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書

98年度偵緝字第1號

98年度偵緝字第2號

98年度偵緝字第3號

98年度偵緝字第4號

被 告 辜 仲 諒

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 律師

范清銘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營業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下稱中信金控大樓）18樓，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7日成立，由辜濂松以自然人身分自中信金控成立時起擔任董事長迄今，其旗下股份由中信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設中信金控大樓地下室1樓及1至8樓、12至14樓、16至18樓、20至22樓），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保經，設中信金控大樓13樓）、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保全，設中信金控大樓15樓及地下1樓）及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資產公司，設中信金控大樓7樓），另中信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鯨育樂，設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14樓）（以上各公司合稱為中信集團）於94年至95年間之董事長羅聯福，同時亦係中信銀行副董事長（於95年7月21日升任董事長）兼中信金控總經理。

二、辜仲諒（英文名Jeffrey John-Leon Koo）係辜濂松之子，

自92年3月12日起至95年7月20日止，擔任中信銀行董事長，綜理中信銀行各項財務及業務運作事宜，並於94年3月29日至95年11月24日期間，兼任中信金控副董事長及副總執行長，襄助中信金控董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事務，並規劃中信集團對外經營與發展方向。陳俊哲（英文名Cheng Steven Chuing Zaa；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為辜濂松之女婿、辜仲諒之妹婿，自94年2月25日起，擔任中信金控法人金融執行長，兼任中信銀行法人金融總經理及金融投資處處長、中信資產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負責制訂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之法人金融業務（包括法人放款、存款、有價證券與票券承銷、證券經紀、保證、現金管理、金融交易、應受帳款受讓、貿易融資、國際金融業務、OBU及海外分行等）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發展方針與管理政策，並督導各子公司法金融業務之商品研發、行銷、定價及通路等策略研擬、業務推展與績效管理，以及證券業務之管理，並為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投資相關會議之成員。林孝平（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自91年間起至95年11月13日止，擔任中信金控策略長，兼任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職務，負責研擬中信集團之中長期發展方向與併購、策略聯盟及品牌等經營策略，以及協調整合集團各公司間之業務運作。張明田（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自94年3月間起至95年7月間止，擔任中信金控財務長，兼任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總處長，專責制訂中信集團之資金管理（增減資、盈餘分配、股利發放）、公司債發行、重大資本支出、重大資產取得與處分、預算管理（年度預算及決算）、各項經營績效及財務管理報表等財務管理政策，並負責督導集團所屬公司之財務管理。鄧彥敦（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自93年5月10日起，擔任中信金控遵法主管，兼任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職務，為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法務部門最高主管，負責督導中信集團所屬公司之法令遵循與法令諮詢業

務、規劃相關遵法制度，以及落實管理與法令遵循事務之執行。林祥曦（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自93年間起，擔任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該處原置於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轄下，後於94年6月間置於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轄下，下稱金融投資處）副處長、副總經理職務，負有依外部法令及行內各項規定，管理中信銀行既有之未上市長期股權投資部位，並妥適協辦各項投資專案之責任，同時亦擔任中信資產公司之主管職務。渠等6人均分別係為中信金控或中信銀行處理事務之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銀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亦均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經理人，對於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董事會所通過之各項對外投資方案、財務及併購等策略，負有妥善規劃並執行之責任，以謀求公司之最大利益之責任。

- 三、陳俊哲除擔任上開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職務外，另為KG Next Vision Corporation（下稱和信致遠控股公司；由辜濂松於89年間，以其個人名義設立之境外公司Mastiff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成立，由辜濂松與辜仲諒於89年3月15日至92年6月26日期間，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與執行董事，後由辜仲諒之友人陳正宏《英文名Henry H. Chen》續任董事會主席，並將公司更名為Pyxis Group Limited《即瀚智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瀚智公司》；香港辦公室址設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8室；在臺辦公室於90至92年間址設中信金控大樓18樓）之營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信資產公司100%持股之境外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下稱CTO公司，在臺辦公室設於中信金控大樓地下2樓）之董事長，負責公司各項財務及業務運作；並且為境外公司C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CT Asia Investors I, LP、Top Genius Services Limited（下稱Top Genius公司）、Gifted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Noblehigh Management Limited、Garrison Colony Asia Investors, LP、New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on Soon Management Limited、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Oscillum Company Limited（下稱Oscillum公司）、Alpha Service Holding Inc.（下稱Alpha Service）、Joint Aviation Corporation、KGNV Investment II Limited（上述境外公司香港址均同和信致遠控股公司）、Red Fi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下稱紅火公司，香港通訊地址先後更改為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2室、同址2808室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暨有權簽章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規定，該等公司均為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之關係人。其中紅火公司係以黃汝強（英文名Wong Johannes Yu Keung；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名義，於94年12月6日出資1美元設立，由歐詠茵（英文名Au Yvonne Wing Yan；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掛名董事長；黃汝強並為和信致遠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會計業務；歐詠茵則為和信致遠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兼任上開公司之出納職務，負責襄助陳俊哲調度各公司間之資金並保管印鑑章、進行策略規劃。

四、93年10月20日時任總統之陳水扁召開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後，宣示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目標，包括（一）94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佔率達10%以上。（二）94年底前官股金融機構數目至少減為6家。（三）95年底前國內14家金控公司的家數減半。（四）95年底前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此即所謂「二次金改」之限時、限量、限對象合併政策，影響金融業者未來生存發展甚鉅。中信金控為規劃執行併購策略，成立決策小組，主要成員包括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為決策小組之召集人，於95年11月13日辭職）及張明田等人，並由鄧彥敦提供併購策略之法令遵循與諮詢意見。該小組自94年3月間起，業已開始研議併購國

內各金融機構之各項可行性方案；至94年6月間，更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等公股持有相對多數股份之金融機構，列為研議併購標的。嗣於94年5、6月間辜仲諒與陳水扁在某次飯局結束後，陳水扁表示鄭深池可以與辜仲諒或中信金控合作，經辜仲諒主導之中信金控決策小組反覆研究，認為可以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轉為資本後，於94年8月間，決策小組遂決定以兆豐金控為併購標的，並擬提前佈局。惟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及鄧彥敦等人均明知併購兆豐金控之主體係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16條第2項及「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規定，中信金控申請轉投資金控法第36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業時，應經中信金控董事會通過，且應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規定，以確保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投資，維護金融安定；其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兆豐金控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者，亦應事先向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且均係因職業關係，獲知併購消息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復明知中信金控併購兆豐金控之重大消息將影響兆豐金控股票價格，基於市場公平交易及資訊平等取得原則，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2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詎辜仲諒等竟隱匿前開資訊，於未提報中信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亦未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消息未公開前，與林祥曦共同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推由張明田指示林祥曦執行併購計畫，擅自以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保全及中信銀行關係人中信鯨育樂等公司名義，自94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直

接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兆豐金控股票，總數達66萬1003張（每張為1000股），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除另行載明幣別外均同）145億5920萬6250元，佔兆豐金控95年第2季末總發行普通股數111億6944萬9238股（下稱兆豐金控已發行股數）之5.92%；另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名義，購買Barclays Bank PLC（即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克萊銀行）所發行面額共計3.9億美元（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3.3計算，約當新臺幣129億8700萬元）之保本連結股權型結構債（即Structured Note，下稱結構債），同時授權由黃汝強所成立、歐詠茵擔任負責人之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下稱Euclid公司），指示巴克萊銀行將結構債股權部位大量連結於兆豐金控股票，伺機利用巴克萊銀行需建立結構債避險部位之名義，直接透過巴克萊銀行旗下投資銀行部門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即巴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下稱巴克萊證券）在國內所開立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即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ccount，指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買賣股票所使用之帳戶，下稱FINI帳戶），於94年10月7日至95年1月12日期間，以結構債總面額中之108億1134萬8200元，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兆豐金控股票，總數達44萬3905張，佔兆豐金控已發行股數之3.97%。其策略係待中信金控日後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兆豐金控，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後，巴克萊銀行即可以無須繼續持有兆豐金控之避險部位，指示巴克萊證券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壓低兆豐金控股票之交易價格，並由中信金控同時為相對行為之承接；而中信銀行亦可在轉投資兆豐金控之重大利多消息公開後，因結構債所連結兆豐金控股價上漲，於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贖回時獲取結構債價值同步增加之投資收益，並得間接以此收益，彌補中信金控因公開消息後導致股價上漲所增加之購股成本，又辜仲

諒等為獲取結構債所賺得之不當利益，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復設立渠等可控制之他公司，將結構債轉賣給該他公司，再向交易對象之該他公司收取所賺得之不當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之相對委託暨操縱股價、金控法第59條、第17條金控負責人之收受交易對象不當利益、洗錢防制法之第11條第1項、第2條第1款洗錢部分，另見犯罪事實六、七）。另外，辜仲諒為另獲取內線交易之不法利益，更藉其職務之便，指示為渠家族管理資產而不知情之吳豐富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證券公司）董事長鍾隆吉（已歿），以不知情之中信銀行總務部經理凌成功名義，先後於94年8月26日及95年2月9日中信金控公佈轉投資兆豐金控此一重大消息當日，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兆豐金控股票共800張，總金額為1727萬9587元。茲將渠等財務操作手法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內線交易詳述如下：

- (一) 中信銀行金融事業總管理處轄下之金融投資處，在中信銀行內，並無交易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之權限，如需直接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買兆豐金控股票，即應依「中信銀行國內上市上櫃證券現貨操作產品準則」規定，擬訂相關投資管理辦法或以專案方式載明投資決策授權人後，逐案簽准，經中信銀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供相關單位依循並配合完成交易、帳務處理、風險評估及部位停損等業務；且依中信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所應遵循之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原則，更應將牽涉各部門專業分工之重大金額投資案，確實由權責單位風險管理處加以評估後提案，並具體說明投資內容，供會辦單位依其職權加以核定各項風險值或申請投資權限，進行管控，以作為董事會議決之參考依據後，始得由證券部門加以執行，進行買股；詎辜仲諒等為執行前開併購兆豐金控計畫，竟在無專案簽准、亦未經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況下，於94年8月間，由張明田逕以口頭方式向林祥曦表

示以約100億元之額度，每股不超過21元為限，透過中信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名義，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單購買兆豐金控股票，張明田並以其中信金控財務長之身分，動用中信銀行之資金，作為林祥曦執行交易後之股款交割來源。林祥曦遂於94年8月18日至同年11月18日期間，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前或開盤後半小時內，以口頭方式指示不知情之中信銀金融投資處協理劉國倫（英文名Alex Liu），分別以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保全及中信鯨育樂等公司之名義，買進如附表一編號39至163號所示共計66萬1003張之兆豐金控股票，計以中信銀行名義購入57萬2755張，金額為125億6973萬6900元；以中信保經名義購入8萬6648張，金額為19億5499萬8950元；以中信保全及中信鯨育樂之名義，各別購入800張，金額分別為1723萬400元及1724萬元，總金額達145億5920萬6250元，佔兆豐金控已發行股數之5.92%；另為控制併購數量及成本，復指示不知情之金融投資處協理張友琛製作逐日買進之當日庫存表，統計中信銀行等4家公司當天及累計之成交股數、市值與購股成本，以便隨時回報與張明田知悉。

(二)於94年8月間，辜仲諒等人為續行前開投資佈局，復承前犯意，與巴克萊銀行旗下之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下稱巴克萊亞洲）代表顧震宇（英文名字George Koo），談妥由中信銀行投資巴克萊銀行所發行之30年期保本連結股型結構債，透過巴克萊證券，直接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單買進兆豐金控股票，藉日後中信金控取得轉投資兆豐金控之核准後，再由中信銀行以贖回結構債之方式，指示巴克萊證券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由中信金控同時承接等執行方向，交林祥曦依該方向加以確定巴克萊證券所提供之Term Sheet（下稱交易條件，為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內容）及中信銀行製作之Product Memo（下稱投資備忘，為中信銀行各承辦單位欲進

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時，所依循之投資程序、風險控管及帳務處理等準則）內所載交易內容；其投資形式上係將結構債之連結標的設定為HSBC Holdings（下稱香港匯豐銀行）、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下稱日本瑞穗金融集團）、Shinhan Financial Group（下稱韓國新韓金融集團）、第一金控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等5檔股票（即俗稱之連結一籃子股票），連結比例則於投資案會辦中信銀行各單位期間，均不予先行記載，另由中信銀行授權Euclid公司擔任調整結構債投資組合之管理人，以隱瞞中信銀行其他各單位及董事會各與會董事前述轉投資兆豐金控計畫，暨實際上由中信銀行直接透過巴克萊證券下單購買兆豐金控股票等內情。辜仲諒等人依計畫，由張明田等人先後2次買進總計3.9億美元結構債及實際執行連結股權投資情形如下：

1. 於94年9月15日，張明田先指示不知情之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資產管理部副理張居興，再轉指示不知情之同部門臺幣資金調度科襄理高文松，以資金管理部為承辦單位名義，依據林祥曦所提供「以香港、日本、韓國及臺灣股市等市場之股票為連結標的；依歷史資料評估，報酬率可達39.54%，擬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授權香港分行進行投資」等隱瞞實質投資細節之內容，撰打簽呈、公文簽辦單及董事會提案單，經會辦信用風險管理處後，該處不知情之處長程耀輝及下轄信用策略規劃部協理廖書敏，即已明確表達無法評估本案投資風險，而會簽「資金管理部應每年檢討本結構債之投資損失金額若大於本金之10%，應即提前贖回，並應注意投資標的合理之分散性，以降低風險集中度或受可能之系統風險影響；交易備忘（Deal Memo）應詳載中信銀行承作單位、交易對手、發行者、連結股票名稱及權數；尚須確認是否須遵循銀行法第74條之1投資上限之規範」等意見；詎林祥曦於知悉上情後，為規避公司

內部稽核，竟指示不知情之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績效管理部經理張友琛更改承辦單位為香港分行（實際由資金管理部承辦），再次草擬第二份簽呈，並仍僅檢附記載連結前述香港匯豐銀行、日本瑞穗金融集團、韓國新韓金融集團、第一金控及國泰金控等5檔股票之交易條件作為附件後，會辦各單位，而無視於信用風險管理處之前述各項建議；更於會辦期間，多次提供內容均不相同之交易條件及投資備忘給會辦單位參考，與一般投資案件須經承辦單位審慎評估投資內容後始加以提案會辦各單位之情形迥異。上開簽呈於提出後於2日內經辜仲諒、陳俊哲、鄧彥敦及不知情之信用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部、法金稽核中心及會計部等單位簽名後，由不知情之國際通匯科襄理陳麗真於94年9月20日送出投資額度申請批覆書及執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資金管理部申請交易對手即巴克萊銀行之PSR額度（交割前風險額度，下稱交易風險額度），並由資金管理部於94年9月30日，提經中信銀行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此一連結匯豐銀行等5檔股票標的之2.6億美元結構債投資案，中信銀行進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交易日期分別買進5筆結構債。

2. 於94年11月初，張明田再次指示不知情之張居興及周朝鼎等人，循相同模式，代香港分行擬具投資1.3億美元結構債之簽呈及公文簽辦單；林祥曦復指示不知情之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協理李聲凱撰寫交易條件，惟此次雖已納入兆豐金控、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及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華金控）等股票標的，然連結比例仍為空白，且再度出現與投資備忘之投資面額、交易日、發行日、發行價格與交易條件不相符之情形。不知情之周朝鼎於94年11月21日，經會辦會計部、信用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秘書部、鄧彥敦、

法人金融稽核中心、許建基、陳俊哲、辜仲諒等人，並由不知情之陳麗真於94年11月30日代資金管理部申請交易風險額度後，於94年12月6日，提案於中信銀行第12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然辜仲諒、陳俊哲及張明田等人均明知前一次2.6億美元之結構債，其實際投資內容不但與前次董事會決議不符，又有高度連結於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渠等竟仍隱瞞其情，不陳報予其他與會董事及監察人知悉，而僅持前次連結香港、日本、韓國及臺灣股市股票之相同說辭，再次欺瞞與會董事，致使董事無法妥適評估其高度集中連結於單一個股之背後動機與附隨風險，最終予以無異議通過，再行購買本金總額為美金1.3億元結構債投資案，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進而於94年12月7日買進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第6筆結構債，惟實際承辦單位資金管理部未將相關文件交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人員在欠缺必要之文件下，竟與巴克萊銀行人員完成款、券之交割。總計向巴克萊銀行購買3.9億美元結構債，並支付巴克萊銀行共計263萬25 00美元佣金。

3. 辜仲諒、陳俊哲、張明田等人，明知94年9月間會辦前開各單位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結構債投資內容，均只連結於HSBC Holdings（香港匯豐銀行）等5檔股票，並不包括兆豐金控股票，不得任意變更投資內容，竟告知巴克萊銀行更改部份連結標的為兆豐金控及台新金控股票，據以發行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面額5000萬美元之結構債，另應巴克萊銀行之要求，推由張明田與甫任職之不知情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結構融資處處長吳一揆以雙簽方式，共同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簽署Purchaser's Representation Letter（買方聲明書），向巴克萊銀行表達其承作此檔結構債之適法性，惟聲明書中所連結之標的又更改為國泰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台新金控及建華金控等5檔股票，明顯與投資備忘、交易條件、價格補充說明（

Pricing Supplement) 等文件內容不符。此外，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陳俊哲等人利用此結構債連結特定股票之設計，要求巴克萊銀行允由中信銀行對於連結之標的有建議權，然巴克萊銀行表示不能由客戶直接提出建議，須另行委由顧問公司居間處理，張明田、林祥曦、陳俊哲等人為避免直接由中信銀行指示巴克萊銀行下單所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另於承作2.6億美元結構債期間，由陳俊哲提供海外紙上公司Euclid公司（有權簽章人為歐詠茵，黃汝強則為唯一股東），以鄧彥敦閱覽過之Rebalancing Agreement（下稱重新調整合約）草約為簽約內容，由張明田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Euclid公司簽署5份正式合約，分別授權Euclid公司擔任本件結構債之投資組合管理人，Euclid公司得隨時要求巴克萊銀行調整連結股票標的比例，有重新調整連結股票標的之權利。嗣張明田於94年10月6日通知巴克萊銀行，指定不知情之中信銀行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協理劉國倫為Euclid公司建議更改連結標的之人員，劉國倫則受張明田、林祥曦之指示，自94年10月7日起至95年1月12日止，代表Euclid公司，利用巴克萊銀行須建立結構債避險部位之名義，於附表一編號119至136、147、165至167、169至177及179號所示之交易日期，直接撥打巴克萊銀行香港地區交易員之電話，據實轉述林祥曦所指定之交易限價與張數，透過巴克萊證券在國內所開立之FINI帳戶，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單買進兆豐金控股票；並由不知情之劉國倫於當日收盤前，再次致電該交易員，確認當日成交兆豐金控股票之價格及數量，據以層報林祥曦、張明田與辜仲諒等人知悉。總計，巴克萊銀行依林祥曦之指示，透過國內之巴克萊證券，以結構債總面額中之108億1134萬8200元，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合計44萬3905張，佔兆豐金控已發行股數之3.97%。中信銀行即經由前開結構債之連結，鎖閉兆豐金控股票

3. 97%投票權，俟日後投資兆豐金控時機成熟時，再贖回結構債取得資金用以購買兆豐金控股票，復可利用巴克萊銀行應付結構債贖回而出賣建立避險部位之兆豐金控股票，使得集中交易市場上兆豐金控股票之供給面得以充足，不致因屆時金管會核准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後，兆豐金控股價飆升而使得轉投資成本增加，且因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大量購買，增加集中交易市場上兆豐金控股票之需求面，不致因巴克萊銀行之賣出股票，而使得兆豐金控股價降低，影響結構債之回贖價格。

(三) 另外，辜仲諒私人接續上開犯意，復指示不知情，時任辜仲諒家族企業，中信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祿開發投資、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副總經理並兼為渠家族管理資產之吳豐富，透過時任中信證券公司董事長之鍾隆吉（已歿）操作下單，由辜仲諒所有中信銀行營業部90152024002號帳戶之資金，以中信銀行總務部經理凌成功名義所開戶，辜仲諒使用之中信證券帳號9169-7帳戶，先後買入兆豐金控股票，於94年8月26日以21.65元買入500張（300張+200張，含手續費1萬5425元共1084萬0425元），又於95年2月3日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後，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一消息當日，即95年2月9日以21.45元買入200張及以21.40元買入100張（含手續費9162元共643萬9162元），總共買入800張，為內線交易。

五、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及鄧彥敦等人，為遂其前揭併購兆豐金控之策略目的，除於中信金控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兆豐金控案，並依金控法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前，為進行前述併購兆豐金控計畫之財務佈局，而由張明田及林祥曦2人在多次未遵照中信銀行風險控管與分層授權之相關規定，且嚴重違反董事會決議，恣意進行投資之情況下，

以中信金控旗下中信銀行等子公司之名義，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兆豐金控股票，另於鄧彥敦核閱相關結構債交易條件及重新調整合約內容後，以投資結構債名義，透過巴克萊銀行旗下之巴克萊證券，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兆豐金控股票外，復均明知授權調整結構債連結比例之Euclid公司，其股東黃汝強、負責人歐詠茵，分別係和信致遠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及CTO公司之出納，且張明田及林祥曦實際上亦係指派不知情之劉國倫代表Euclid公司下單；又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鄧彥敦及林祥曦等人，竟在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於94年12月第一週某日召開會議，向中信金控決策小組成員正式報告轉投資兆豐金控案之可行性，並由決策小組共同決議，立即向中信金控董事會提出轉投資兆豐金控議案後，復為獲取結構債所賺得之不當利益，掩飾因自己或第三人重大犯罪所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汝強於94年12月6日另行於境外設立資本額僅1美元之紅火公司，並同以歐詠茵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後，明知紅火公司為辜仲諒、陳俊哲實際上控制之紙上公司，紅火公司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間如為結構債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仍由張明田、林孝平及鄧彥敦等人，於94年12月間某日召開會議，以「持有結構債恐將有礙於轉投資案之申請」為由，私下決議將結構債出售於第三人，以作為未來將結構債轉售於紅火公司之理由，利用不知情之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柯育誠於94年12月23日，以中信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名義擬具簽呈及公文簽辦單，會辦財務及法務部門，提供各項申請轉投資案之相關附件之意見時，出具「結構債之連結股數尚非中信銀行所有，依現行法令，亦未規定該部分連結股數需計入中信銀行之持股計算，惟為免金管會不予核准中信金控之轉投資案，擬建議贖回或出售前開結構債，如以贖回方式，則應考量贖回折價等因素」之意見，作為張明田等人出售結構債之依據，而將前開結構債出售予紅

火公司，以此不合營業常規之直接方式，使中信銀行為不利益之交易，致中信銀行遭受重大損害。且渠等為使紅火公司得以最小代價，獲取最大利潤，更先行提供歐詠茵所擬定之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買賣合約）草約與鄧彥敦審核後，最終由鄧彥敦確認紅火公司得分三期付款、紅火公司於支付 Down Payment（下稱頭期款）即買賣價金之5%後，即可取得3.9億美元結構債所有權、交割日期不明確等迥異於一般結構債合約，致使公司僅以1950萬美元（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3.3計算，約當新臺幣6億4935萬元）之頭期款，即得取得3.9億美元結構債之所有權，並有權於95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2日期間，以通知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之方式，取得價金後，再以之支應第二期與第三期之價款。總計，紅火公司因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鄧彥敦及林祥曦等人所為此一造成中信銀行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於95年2月3日支付頭期款至95年3月2日結構債全數贖回完畢之20個營業日內，共計獲得原本應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賺取之3047萬4717.12美元（見附表二之紅火公司獲利；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33.3計算，約當新臺幣10億1,480萬8,080元）投資收益，投資報酬率高達156.28%，致使中信銀行遭受同等金額之重大損害。茲將渠等出售3.9億美元結構債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犯行詳述如下：

- (一)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鄧彥敦及林祥曦等人將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入之3.9億美元結構債，售與紅火公司，使不法獲取結構債之投資收益。渠等既未依中信銀行「分層負責表」所訂「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對手額度申請」之規定，交由信用風險部門對公司評定信用風險；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委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更未依中信銀行規定之「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政策」，對其等交易對象紅火公

司之財務能力、交易目的、承受風險之能力及從事交易適法性等事項，加以確認，即逕由林祥曦指示不知情之張友琛再次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名義，於95年1月6日，代替不知情之周朝鼎，先後草擬二份簽呈，記載「擬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以3億9359萬3552美元（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成本加上6個月LIBOR《即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之簡稱，為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資金拆放之利率，拆放期限可從短期僅隔夜至長達5年，較常見者有3個月期或6個月期》）以上處分前開3.9億美元結構債，預計獲利359萬3552美元」、「為因應策略投資之資金需求，空出投資額度，有效運用資金，經洽巴克萊銀行同意安排提供紅火公司，擬將前開3.9億美元結構債出售與紅火公司」等內容，於95年1月9日會辦陳俊哲、鄧彥敦及不知情之風險管理部與會計部，由辜仲諒於95年1月10日簽核後，即未經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逕行決定將前開3.9億美元結構債加以出售與紅火公司，而未依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陳報。

(二)於辜仲諒簽准出售結構債後，陳俊哲為使紅火公司能如期於95年2月3日交付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系爭結構債交易頭期款美金1950萬元，乃指示中信證券職員吳慧明將中信證券所代銷售之英屬維京群島C T Asia Investment Company公司（即C T A I公司，香港辦公室設於中環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9室至3011室，資本為美金1元，陳俊哲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暨有權簽章人）所發行之海外附買回債券買受人原本應支付中信證券之款項：(一)Hong Wei Investment Co. Ltd. 於95年1月17日自台新銀行總行匯款之美金300萬元、(二)Usasia Int*1 Corp. 於95年1月17日自中信銀行O B U分行匯款美金300萬元、(三)T. 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 V. I. 於95年1月19日自台新銀行香港分行分別匯款美金146萬7000元及528萬7000元、(四)Shun Hs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Lian Ju Investment Co. Ltd於95年1月24日

分別在台新銀行臺北總行各自匯款美金二百萬元、(五)Shun Hs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Lian Ju Investment Co. Ltd. 於95年1月26日自台新銀行臺北分行分別匯款美金200萬元及300萬元、(六)Hong Wei Investment Co. Ltd. 於95年1月27日自台新銀行臺北總行匯款美金200萬元，均逕匯款至C T A I公司於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活期存款帳戶，供陳俊哲掌管之C T A I公司使用，林祥曦則隨即於95年1月11日，提供紅火公司之資料給巴克萊公司之顧鎮宇，再先於95年1月13日以電子郵件轉知C T A I公司款項匯出之實際執行者歐詠茵，將美金3390萬元經由陳俊哲所實際負責暨有權簽章人之另一紙上公司Top Genius公司，再轉借予紅火公司，用以作為購買結構債之部分價金；繼而林祥曦復於同月17日，指示歐詠茵將紅火公司之有權簽章人員簽名寄送巴克萊銀行，以利日後進行結構債移轉事宜。同一期間，林孝平即通知不知情之柯育誠準備相關資料，將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案，提報董事會；張明田並於同月11日轉告不知情之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陳福壽通知各中信金控董監事於95年1月12日下午2時許，召開第2屆第11次臨時董事會議，會中經張明田以財務長辦公室名義提案，向董事會表示「為有效運用資金並提高中信金控投資收益，擬以275億元為限，在證券集中市場購買兆豐金控股票，持股比例5%至10%，預定投資計畫自金管會核准日起算1年內完成，且中信金控符合金管會要求之財務與業務審核條件，故可適用金管會所規範之轉投資自動核准優惠規定；其相關投資計畫之執行及時程等相關事宜，擬由辜仲諒及相關人員負責執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隨即於95年1月27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後，靜候申請案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第4點規定，自動核准生效。

(三)張明田知悉前開轉投資兆豐金控案，已送達金管會後，形式上為符合鄧彥敦之會辦意旨，即於鄧彥敦完成前述買賣合約

之草約審閱工作後，隨即於當日與不知情之吳一揆，在中信金控大樓之辦公室內，共同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歐詠茵簽訂買賣合約，將前述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名義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6號面額共計3.9億美元之結構債，全數售與其交易對象紅火公司。依合約記載，雙方應以巴克萊銀行計算最近月份之結構債市價，作為買賣價金，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並同意紅火公司得分三期支付款項：1.紅火公司於簽約日即交割日支付買賣價金之5%作為頭期款時，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隨即移轉3.9億美元結構債之所有權於紅火公司；2.紅火公司於簽約日後2個星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賣價金之25%；3.紅火公司於簽約日後8個星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餘款即買賣價金之70%；而依巴克萊銀行於95年1月27日回報與林祥曦如附表二編號7至12號所示之95年1月26日日結構債市價顯示，張明田及林祥曦亦均知悉總買賣價金應為4億108萬1349美元，如依前述買賣合約內容執行，則紅火公司應於簽約日即合約記載之95年1月27日支付頭期款2005萬4067.45美元，於簽約日後2個星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二期款項1億27萬337.3美元，於簽約日後8個星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餘款即2億8075萬6944.3美元，且應將相關交易單、簽呈、合約與核准文件送交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始能進行交割。詎林祥曦竟無視於前開買賣合約所規定之內容，與歐詠茵達成協議，逕自同意公司以3.9億美元之5%即1950萬美元，及25%即9750萬美元，作為結構債之頭期款與第二期款項；且未將相關交易單、簽呈、依香港法律修正之買賣合約、Title Transfer Notification（下稱所有權移通知）、紅火公司開戶附件及金融交易約定書等資料送交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即透過不知情之李聲凱指示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交割部門：以95年2月3日作為交割日，由紅火公司支付1950萬美元頭期款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同時移轉3.9億美元結構債與紅火公司；以95年2月17日作為第二期款項之付款，由紅火公司

支付9750萬美元；以95年3月31日作為第三期款項之付款日，由紅火公司支付巴克萊銀行所提供結構債市價減去前二期已付款項即2億8408萬1349美元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

(四)陳俊哲指示黃汝強、歐詠茵等人以陳俊哲等人所得控制之交易對象紅火公司名義，於95年2月3日匯款1950萬美元至紅火公司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所開立第904133032863號美金活期存款帳戶，同時取得前開3.9億美元結構債之所有權後，為賺取結構債之投資收益（中信金控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案經核准後，於95年2月9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一重大影響兆豐金控股票價格之消息，造成結構債價值上漲，見犯罪事實六之說明），同時支付第二期價金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竟於95年2月14日及15日，向巴克萊銀行贖回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部分結構債，並請求將其餘結構債換為權利憑證，以便日後分批回贖；隨後並於95年2月17日，將3.9億美元結構債全數自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國際清算機構Euroclear所開立帳戶下之紅火公司子帳戶，移轉至紅火公司在巴克萊銀行所開立之保管專戶。巴克萊銀行法務部門為確認紅火公司交易之適法性，遂於95年2月16日始寄出買方聲明書與紅火公司，歐詠茵並代表紅火公司，於95年2月17日為簽署。巴克萊銀行因接獲紅火公司之贖回與轉換通知，遂進行如附表一編號185及188號所示之交易，透過巴克萊證券，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售出兆豐金控股票共6萬4000張；另於95年2月17日，換發3億7990萬5000單位之權利憑證與紅火公司後，移轉至紅火公司之上開中信銀行子帳戶內，同日將紅火公司之贖回價金1億4697萬1931.5美元，匯至紅火公司前開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中，以支應紅火公司於同日支付第二期款項9750萬元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需求。歐詠茵另於附表二編號19至26號所示之日期，要求賣回上開權利憑證與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銀行遂進行如附表一編號196、201、205、210、213、216、220及223號所示之交易，

透過巴克萊證券，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售出兆豐金控股票共37萬9905張，同時應紅火公司之要求，於95年3月3日將應付與紅火公司之價款共計2億8458萬4134.62美元，匯至紅火公司前開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中，以支應紅火公司於95年3月31日支付第三期款項2億8408萬1349美元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需求。

六、辜仲諒等人於94年10月7日至95年1月12日期間，以結構債，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待中信金控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兆豐金控，由中信銀行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後，巴克萊銀行即可以無須繼續持有兆豐金控之避險部位，指示巴克萊證券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壓低兆豐金控股票之交易價格，並由中信金控同時為相對行為之承接而為相對委託暨操縱股價，與金控公司負責人收受交易對象之不當利益犯行部分：

(一) 金管會在95年1月26日、27日收受中信金控前揭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資料後，即於95年2月3日以金管銀（六）字第09500035070號函核准中信金控以275億元之現金投資兆豐金控，占其實收資本額5%至10%股權比率，並適用自動核准機制。然中信金控竟遲至95年2月9日（95年1月26日至2月5日為年假期間），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布上開申請投資案之股市重大消息，其遲延揭露乙節，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認違反「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9條延遲申報，而以95年3月17日臺證上字第0950100563號函，裁罰中信金控3萬元之違約金。兆豐金控股價因中信金控於95年2月9日公布此一重大之利多消息後，即自95年2月9日之每股21.35元上漲至同年3月2日之每股24.65元，短短15個交易日內，漲幅達15.46%。辜仲諒等雖均知悉前開3.9億美元結構債業已售與紅火公司，復為謀於兆豐金控9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為95年4月25日）之前，於短期內取得大量之兆豐金控股

份，藉以取得預定之兆豐金控董事與監察人席次，並降低成本，竟共同基於意圖壓低、操縱兆豐金控股票交易價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由中信金控於如附表三所示之95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2日期間內，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共計58萬8416張；紅火公司並自95年2月14日起，透過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之方式，使巴克萊銀行因無須繼續持有兆豐金控之部位，而指示巴克萊證券於相同期間內，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為相對之委託賣出兆豐金控股票行為，將前揭3.9億美元結構債所連結之44萬3905張兆豐金控股票，全數售出。總計，中信金控與巴克萊證券於相同時間、以相同價格及數量所成交之張數共有30萬8537張，相對成交比例約69.5%（30萬8,537張除以44萬3905張，詳如附表三）；而此一相對成交行為，更明顯抑制兆豐金控股票價格之上漲幅度，於附表三所示10個交易日內，漲幅僅達2.71%，遠低於中信金控自95年2月9日公佈轉投資兆豐金控消息之後，因公司未贖回結構債，所導致相對委託買賣數量減少，而致兆豐金控股票價格股價自95年2月9日之每股21.35元，上漲至95年2月14日之每股24.00元，短短4個交易日內之漲幅12.41%。

- (二) 又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林祥曦及鄧彥敦等利用此種供需配合之方式，使中信金控不僅因巴克萊銀行有大量兆豐金控股票賣出而得以在短期內大量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復因巴克萊銀行大量賣出兆豐金控股票使供給增加，因而雖中信金控大量買進，股票價格亦不致因需求增加而使價格劇烈上漲，間接操縱股價，使中信金控取得兆豐金控股票之價格得以控制在一定之區間，再度獲得鉅額之利益，並將此鉅額之利益，設計由渠等可控制之紅火公司於兆豐金控股票價格上漲之際贖回系爭結構債方式取得，使紅火公司於支付中信銀行約定交易之價格後，仍有3047萬4717.12美元之獲益，以此掩飾辜仲諒等人之重大犯罪所得，並由交易對象之

紅火公司處，收受上開不當獲益。

- (三) 辜仲諒等人於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消息成立後未揭露前，自94年8月18日至94年11月18日止，以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保全、中信鯨育樂等公司名義，用145億5920萬6250元之金額，購得66萬1003張兆豐金控股票，此部分未出售之兆豐金控股票，以95年2月9日中信金公告此重大消息之翌日為兆豐金控股價之10日均價計算之始點，該10日均價為23.975元，是此部分之價值為158億4754萬6925元；而結構債部分，自94年10月7日起至95年1月12日止，以巴克萊證券FINI帳戶，用95億7980萬2100元之金額，購得44萬3905張兆豐金控股票，因嗣後已全數出售，所得金額計108億1134萬8200元。而辜仲諒、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林祥曦及鄧彥敦等人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名義，以直接方式，作出將前開連結兆豐金控股權之結構債售與紅火公司之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於中信銀行之交易，雖經該行認列779萬8398美元之投資收益，惟此一售出交易非但不符合渠等先前所規劃之財務策略，其雙方所訂定之買賣合約使紅火公司以1950萬美元之本金（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3.3計算，約當新臺幣6億4935萬元），在短短29日內，即獲有3047萬4717.12美元（見附表二紅火公司獲利，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3.3計算，約當新臺幣10億1480萬8080元）之不法利益，而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交易對象紅火公司，亦為辜仲諒、陳俊哲等可得控制之公司，辜仲諒、陳俊哲等因而獲此所得之不當利益。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表面上雖賺取779萬8398美元之利益（扣除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應給付巴克萊銀行之手續費），惟實際上結構債利差新台幣10億1480萬8080元則未入帳，致中信銀行損失鉅額之利益。

- 七、辜仲諒、陳俊哲等人為掩飾並匿其等利用紅火公司自中信銀行套取3,047萬4,717.12美元之重大犯罪所得，以供渠等日後花用，竟在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並分次於95年2月

17 日及同年3月8日取得贖回款項後，將全數犯罪所得分批匯至其他以陳俊哲為實際負責人暨有權簽章人之境外公司帳戶（圖示如附表四之紅火公司獲利資金流向圖）。茲將渠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同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分述如下：

- 1、95年2月17日公司將3.9億美元結構債全數出售予巴克萊銀行，交割款分別於95年2月17日存入該分型活存#90413303286紅火公司帳戶內1億4697萬2000美元，及於95年3月8日存入2億8458萬4000美元，合計出售款共得4億3155萬6000美元，扣除紅火公司分3期給付中信銀行之結構債購買價款共4億0108萬1000美元，此一結構債交易紅火公司共獲利3047萬5000美元。
- 2、前述紅火公司95年5月3日轉存之定存3140萬美元（編號AHHK6RTO 1579，約同於上述紅火公司此一結構債之交易獲利3047萬5000美元），於95年5月24日提領200萬美元，轉入存活存#90413302203 Oscillum公司，另於95年6月8日將其到期本息2954萬9000美元轉入紅火公司活存#9041330 3286帳內，並於95年6月8日將其中2957萬9000美元轉入活存#90413301148 Alpha Service帳戶內。
- 3、前述95年5月24日紅火公司轉入活存#90413302203 Oseillum公司之200萬美元，分別於95年5月25日及95年5月29日轉入該分行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100萬美元及60萬美元，95年6月7日轉入該分行活存#90413302207 Joint Aviation Corp. 帳戶內7萬5000美元，餘32萬5000美元併該分行95年6月8日由活存#90413303279 Garrison Colony Asia Investors, LP之轉入款50萬9000美元及活存#90413303281 CT Asia Investors I, Lp之轉入款49萬9000美元，共133萬美元於95年6月9日轉入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
- 4、前述由Oscillum公司於95年5月25日轉入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內之100萬美元，同日匯出93萬3 000美元至永豐銀行香港分行#9000800087336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帳戶內。

- 5、前述由Oscillum公司於95年5月25日轉入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之60萬美元，同日全數匯出至中信銀行總行#901-118107-509仲俊投資公司帳戶內（該帳戶有權簽章人為辜仲玉，公司設址於中信金控大樓13樓，董事長許英才，董事陳正宏及歐詠茵，監察人賴梅娟）。
- 6、前述由Oscillum公司於95年6月7日轉入活存#90413303207 Joint Aviation Corp. 帳戶內之7萬5000美元，95年6月3日併該帳戶其他存款餘額匯出10萬9000美元至中信銀行總行#8900050190帳戶內。
- 7、前述由Oscillum公司於95年6月9日轉入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內之133萬美元，分別於95年6月9日匯出16萬美元至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636575706838 Patinum Art Jewelry Ltd帳戶內，另匯出100萬美元至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601-261522-838 Etectera Ltd帳戶內。
- 8、前述由紅火公司於95年6月8日將其中2957萬9000美元轉入活存#90413301148 Alpha Service帳戶內後，95年6月9日轉出60萬美元至活存#90413303294 Alpha Wiz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帳戶內，95年6月12日分別轉出209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至活存#90413301520 KGNV Investment II Limited(95年11月7日更名為Global Wealth Development Inc)帳戶內，95年6月15日轉出130萬美元至#90413303294 Alpha Wiz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帳戶內，95年6月15日轉出50萬美元至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95年6月17日轉出120萬8000美元至活存#90413303295 Total Mass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內，95年7月24日及

95年8月15日分別轉出45萬5000美元及36萬4000美元至活存#90413302207 Joint Aviation Corp. 帳戶內，95年8月16日轉出107萬5000美元至活存#90413303244 Gifted Pro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內，95年8月16日轉出110萬美元至活存# 90413303301 Mbon Soon Management Limited帳戶內，共計轉出2940萬2000美元。

- 9、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9日轉入活存#90413303294 Alpha Wiz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帳戶內之60萬美元，95年6月13日再全數轉入日幣活存（帳號相同）6846萬日圓，95年6月14日及95年6月15日併該帳戶原存款餘額，分別匯出1000萬日圓及8800萬日圓至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1033851 Yugen Kaisha GT Limited帳戶內。
- 10、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12日轉入活存#90413301520 KGNV Investment II Limited帳戶內之2090萬美元，同日全數轉出至#90413303274 GC Oaks Country Club Portfolio Limited帳戶內。
- 11、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12日轉入活存#90413301520 KGNV Investment II Limited之200萬美元，95年6月13日全數轉入日幣活存（帳號相同）2億2860萬日圓，95年6月13日將其中2億2000萬日圓匯出至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 Tokyo#8889104158 Nakatoshi Toushikofun Yugen Kaisha 帳戶內，另95年10月31日併該帳戶原存款餘額，匯出1628萬2000日圓至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 Tokyo#8889104158 Nakatoshi Toushikofun Yugen Kaisha 帳戶內。
- 12、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15日轉入活存#90413303294 Alpha Wiz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帳戶內之120萬美元，95年6月15日將其中111萬美元匯出至Hang Seng Bank Limited, Hong kong# 295159768888 Mr. NG Kwok Kuen David帳戶內。
- 13、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15日轉入活存#90413302510

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之50萬美元，同日轉出37萬3000美元至活存#90413002504 Yu Yen Liang帳戶內，同日由Yu Yen Liang帳戶內再匯出37萬美元至臺灣銀行#010007135053帳戶內。另95年6月15日再由Blue Water Pacific Limited帳戶內轉出12萬5000美元至活存#90413303246 New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帳戶內，同日再匯出12萬5000美元至中信銀行總行#901540206162利祺投資公司（設址中信金控大樓13樓，董事長陳正宏，董事許英才及歐詠茵，監察人賴梅娟）。

- 14、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17日轉入活存#90413303295 Total Mass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內之120萬8000美元，同日匯出120萬8000美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101015469031 Century Top Associates Ltd. 帳戶內。
- 15、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6月24日轉入活存#90413302207 Joint Aviation Corp. 帳內之45萬5000美元，96年6月25日同金額匯出至中信銀行總行會計部門。
- 16、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8月15日轉入活存#90413302207 Joint Aviation Corp. 帳內之36萬4000美元，96年8月15日匯出至中信銀行總行#89000060190帳戶內。
- 17、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8月16日轉入活存#90413303244 Cifted Pro Investments Limited帳內之107萬5000美元，同日同金額匯出至Bank of America#86662-02608 Bein and Fushi Inc. 帳戶內。
- 18、前述由Alpha Service於95年8月16日轉入活存#90413303301 Mon Soon Management Limited帳戶內之110萬美元，同日同金額匯出至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73379843838 Carl Becker, Son and Company Ltd. 帳戶內。

八、嗣金管會於95年6月間，察覺此一出售結構債交易不僅增加交易程序之複雜度，亦不合營業常規，而於95年7月間，對

中信銀行裁處1,000萬元之罰鍰，要求追回紅火公司買入與贖回結構債之價差3047萬4717.12美元。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亞洲畜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羅聯福（後改為顏文熙，下稱亞洲畜牧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辜仲諒（後改為顏文熙，下稱寬和公司）、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鍾隆吉、陳俊哲（後改為辜濂松，下稱仲成公司）等人，遂在未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下，逕自於95年8月22日，以各該公司名義，與辜濂松、顏文隆等中信金控自然人董事，共同出具承諾書，承諾償還全部價差與中信銀行，之後始於95年9月12日各自召開董事會議，追認上情；隨後並由陳俊哲為3家法人董事向香港地區銀行辦理貸款，於95年9月15日，以亞洲畜牧公司名義，將款項3047萬4717美元全數匯至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再分別於95年9月25日及26日，以聯行往來名義，分別轉匯1500萬美元及1547萬4717美元至中信銀行總行。以償還中信銀行因前開結構債出售與紅火公司後，所受之重大損害。

九、案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告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後移轉本署，暨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辜仲諒之供述 (97年11月24日、98年12月9日偵訊筆錄)	1. 紅火公司是SPV公司，是設計成賣給紅火公司。 2. 約在94年5、6月間，陳水扁曾在某飯局後向辜仲諒提及「鄭深池對你們（指中信金控）很有興趣」。

(續上頁)

	<p>3. 94年第34號公報，容許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轉為資本，當時辜仲諒等人就想說把握這個機會，是否可以去募集200億去投資，後來剛好股票漲價，中國信託的市值提高許多，辜仲諒等人發現中信金控的市值跟兆豐金控的市值幾乎是一樣甚至是超越。</p> <p>4. 陳俊哲曾向辜仲諒提及出售結構債後有10億元之獲利應如何處理，並稱吳淑珍有透過蔡銘杰來要3億，辜仲諒即交代陳俊哲要處理此事之事實。</p> <p>5. 辜仲諒自稱操作其個人財務之人及與操作中信金控財務之人不可能合作。其本人之財務與中信銀行是絕對分開。</p> <p>6. 凌成功原是辜仲諒奶奶辜嚴碧霞的人頭，辜嚴碧霞過逝之後都由辜仲諒使用。凌成功只是個人頭，實際買賣股票的人是鍾隆吉，是吳豐富請鍾隆吉下單。</p> <p>7. 950萬美金的部分，除了回補已經墊出去的錢之外，多出來的錢，打算陳水扁夫婦</p>
--	---

(續上頁)

		<p>再跟辜仲諒要錢時，做為給他們的準備金。</p> <p>8. 紅火公司有獲利10億多元，其中3億多元還沒有返還的部分，願意返還給被害人中信銀行。</p>
1-1	共犯張明田之供述	<p>1. 於94年3月間起，擔任中金控財務長兼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處長，4月間起，兼任中信金控執行長。</p> <p>2. 坦承在檢查局製作筆錄時，所陳述與事實相符，亦即併購小組於94年8月間，即決定併購兆豐金控，且過程均向辜仲諒報告。</p> <p>3. 林孝平會出席併購會議，有時會找張明田、鄧彥敦或辜仲諒等人一起參加；併購兆豐金控之會議，張明田、林孝平及辜仲諒等人會參加，如果有法務問題，會找鄧彥敦。</p> <p>4. 就兆豐金併購案，會法務部門是要看適法性；每個月的中信銀遵法主管會議都會定期檢查中信銀行投資有無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之規定上；鄧彥敦從94年8月間，財務總管理處陸續買進兆豐金控股票起，就知道有購買</p>

(續上頁)

		<p>兆豐金控股票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林孝平負責規劃轉投資兆豐金控相關事宜；張明田並曾向林孝平提及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票之比例約2%至3%之事實。6. 張明田知悉金融投資處不得投資上市上櫃股票，卻於決定購買兆豐金控股票後，指示任職金融投資處之林祥曦以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旗下公司之名義，自94年8月間起，陸續購買兆豐金控股票達6.09%；並向辜仲諒報告此事。7. 張明田知悉連結股權性商品之結構債，風險較高，卻仍告知林祥曦集中連結於兆豐金控股票；結構債於94年10月左右就開始集中到兆豐金控股票，但二次董事會都只知道要購買結構債，不知99%連結到兆豐金控之情事；辜仲諒等人亦未在第二次董事會回報2.6億美元結構債之投資績效。8. 辜仲諒及俊哲均知悉購買結構債乙事；並由被告辜仲諒核准出售結構債之事實。9. 結構債係以未來的利息去購買股票，如以面額3.9億美
--	--	---

(續上頁)

		<p>元之百分七十幾計算，大約可購買百分之三點多兆豐金控股票。</p> <p>10. 林祥曦與巴克萊銀行洽談可承作連結股票之結構債後，有向張明田報告，並由張明田建議，嗣決定連結兆豐金控股票，而交由林祥曦加以執行。張明田告知林祥曦要出售結構債時，知悉交易對象為紅火公司，並和林祥曦討論和紅火公司之交易條件後與對方聯繫，最後並以與紅火公司簽約日之結構債市價 (MM) 作為總售價之事實。</p> <p>(以上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2201號、96年度偵字第2540號卷偵訊筆錄)</p> <p>11. 紅火公司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以及股數達44萬張，處理期間如果要不損及本金一定會很長，如果要求時效，就可能損及本金。</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7月17日96重訴字第19號一審筆錄)</p>
2	共犯鄧彥敦之供述	1. 鄧彥敦係中信金控遵守法令

(續上頁)

		<p>主管、法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張明田、林孝平、辜仲諒均係併購小組成員，於94年7、8月間，渠等即曾向鄧彥敦詢問併購兆豐金控或台新金控相關法律意見；張明田於開始時，即已詢問有關銀行可依銀行法第74條之1購入兆豐金控、台新金控、第一金控之限額；另於94年8、9月間，復詢問有關銀行購買連結一籃子股票結構債是否違法，惟渠等有考量到如果連結單一股票，即有銀行法第74條之1限制之事實。3. 本件結構債之承作與出售係由林祥曦負責，而辜仲諒亦知悉結構債處理之過程。4. 鄧彥敦有看過購買及出售結構債相關交易文件草約，卻未看過正式合約之事實。5. Product Memo中所載依銀行法第74條之1投資限額之規定辦理，係指投資一家上市公司之股票不能超過5%。6. 依照KYC政策，中信銀行應該要對紅火公司進行徵信。7. 鄧彥敦也知悉紅火公司要求分期付款之條件對中信銀行不利，但其並未留意有無贖
--	--	---

(續上頁)

		<p>回特別規定之事實。</p> <p>8. 鄧彥敦知悉如因贖回結構債，造成巴克萊銀行於市場上大量出售兆豐金控股票時，有壓低市場價格之虞；至於股價沒有下跌，則一定是有買盤承接之事實。</p> <p>9. 鄧彥敦知悉通過合併案兆豐金控股價會上漲之事實。</p> <p>10. 紅火公司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事實。</p>
3	共犯林祥曦之供述	<p>1. 林祥曦係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副總經理。</p> <p>2. 金融投資處業務範圍未包括買賣上市公司股票，而購買本件結構債亦非該單位職權範圍。</p> <p>3. 林祥曦坦承在金管會檢查局所做陳述與事實相符。</p> <p>4. 張明田口頭指示祥曦自94年8月間起，以中信銀行、中信保經等公司名義，以限定100億元之額度及特定均價，大量購買兆豐金控股票。林祥曦實際上指示劉國倫下單，並將交易結果輾轉回報張明田。於95年2月間公告轉投資兆豐金控後，張明田復口頭指示林祥曦於95年4</p>

(續上頁)

		<p>月底兆豐金控停止過戶日前，須以中信金控名義買進兆豐金控股票達15%。</p> <p>5. 林祥曦指示劉國倫僅買進兆豐金控股票，未命劉國倫或劉國倫其他人下單買進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而當時購買兆豐金股票是只進不出。</p> <p>6. 張明田與巴克萊談大方向，由林祥曦談細節，該結構債屬於量身訂做性質，由中信銀行決定條件。</p> <p>7. 林祥曦與巴克萊公司洽談結構債承作條件，並提出連結兆豐金控股票；復與歐詠茵洽談出售結構債之內容，據以訂定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之事實。</p> <p>8. 林祥曦知悉要確認連結股權之結構債價格，必須要先確認連結標的及比例之事實。</p> <p>9. 94年9月15日會簽各單位時，並沒有提出要投資台新金控及兆豐金控股票，到94年10月間，真正要投資前幾天，張明田始臨時加上這二檔股票，94年9月30日董事會所通過的連結標的，也沒有台新金控及兆豐金控。</p> <p>10. 張明田於94年10月間，指示結構債連結標的為兆豐</p>
--	--	--

(續上頁)

		<p>金控及台新金控股票，但不久後，即將台新金控自連結標的中刪除，大部分連結到兆豐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購買1.3億美元結構債時，事實上已連結兆豐金控股票，張明田卻未向董事會報告連結標的之事實。12. 林祥曦知悉所有結構債都連結到兆豐金控股票，加上100億元之投資，風險很高。13. 張明田指示出售結構債後，始指示資金管理部補簽95年1月6日簽呈之事實。14. 辜仲諒同意讓紅火公司分三期付款之事實。15. 林祥曦實際管理CT Opportunity，再將投資狀況向陳俊哲報告，歐詠茵即為CT Opportunity出納，負責調度資金。
4	證人羅聯福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羅聯福原係中信銀行副董事長，95年8月1日升任董事長。2. 林孝平主導併購小組，小組成員有張明田、鄧彥敦、辜仲諒及陳俊哲等人。3. 陳俊哲係林祥曦之直屬主管之事實

(續上頁)

5	證人柯育誠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柯育誠為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為規劃併購案之主要成員，於94年6月間即提出兆豐金控為併購標的之一。2. 林孝平負責擬定併購計畫、張明田負責執行、由鄧彥敦提供法律意見之事實。3. 張明田於94年8月間，向林孝平提出要以中信銀行資金投資兆豐金控；另自94年11月間起，提供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數與柯育誠，計入中信集團持股之事實。4. 張明田與鄧彥敦於94年12月初討論後，最後決議處分結構債而不加以申報之事實。5. 歐詠茵、黃汝強均係KGNV香港地區財務人員之事實。
6	證人朱盈璇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朱盈璇為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襄理。2. 張明田及林孝平於94年11月前某日開會時，即在討論可以用什麼方法佈局兆豐金控之事實。
7	證人劉國倫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劉國倫為中信銀行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協理。2. 林祥曦於94年8月至11月期

(續上頁)

		<p>間，多次指示劉國倫以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保全、中信鯨育樂等公司名義，下單買進兆豐金控股票，總計約佔該股票發行總數之6.09 %。</p> <p>3. 94年10月至12月期間，據林祥曦指示，由劉國倫撥打越洋電話給巴克萊香港交易員，下單買進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p> <p>4. 陳俊哲及黃汝強於94年11月間，均有參加歐詠茵婚禮之事實。</p> <p>5. 金融投資處最主要作未上市股權投資，已上市股票係由證券部負責交易。</p>
8	證人張友琛之證述	<p>1. 張友琛係財務總管理處績效管理部經理，負責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信託創投公司之績效管理，直屬主管為林祥曦。</p> <p>2. 劉國倫自94年8月間起，下單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後，由張友琛負責製作當日庫存表，以避免超過銀行法第74條之1之5%投資限額之事實。</p> <p>3. 上開庫存表統計到最後，中信銀行部分的確購買到將近5%之兆豐金控股票。</p>

(續上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一般來說，中信銀行應由證券部負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之事實。5. 購買 3.9 億美元結構債券呈相關資料為林祥曦所提供之事實。
9	證人李聲凱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李聲凱係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協理，負責簽呈、董事會議、財務會計的後勤支援及出納，上級主管為林祥曦。2. 林祥曦負責與巴克萊銀行洽談結構債承作條件後，草擬簽呈內容，由張友琛負責打字，再交由李聲凱完成各單位簽辦及送董事會提案等流程之事實。3. 3.9 億美元結構債係由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及陳俊哲、林孝平、辜仲諒等人主導之事實。4. 歐詠茵及黃汝強均係 KGNV 及瀚智集團員工；歐詠茵甚至傳真過瀚智公司文件與陳俊哲簽章之事實。
10	證人張居興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張居興為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之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2. 張明田分別於 94 年 9 月及 11

(續上頁)

		<p>月間，指示以資金管理部名義，代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擬具投資結構債之簽呈並申請額度，出售結構債時亦由資金管理部掛名；相關流程與附件內容均係由張明田所屬之財務總管理處人員負責。</p> <p>3. 財務總管理處應負責評估本結構債投資案報酬之事實。</p>
11	證人周朝鼎之證述	<p>1. 周朝鼎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資金管理部協理，負責債券交易產品準則之簽辦，95年5月前，直屬主管是張居興。</p> <p>2. 張明田於94年9月初，召集張居興、李聲凱、陳麗真等人，告知欲以資金管理部名義代香港分行承作本結構債投資案之事實。</p> <p>3. 林祥曦指示李聲凱製作二次簽呈所需各項文件之事實。</p> <p>4. 金融投資處應負責計算本結構債投資案收益之事實。</p>
12	證人高文松之證述	<p>1. 高文松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資金管理部台幣資金調度科襄理。</p> <p>2. 張居興指示高文松撰寫購買結構債簽呈之事實。</p>

(續上頁)

13	證人羅惠珍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曾任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會計部主管。2. 張明田於94年8月間，指示中信鯨育樂及中信保全需授權劉國倫下單購買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
14	證人鍾昌明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鍾昌明先後擔任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專員、襄理。2. 金融投資處主要係針對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作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之事實。
15	證人呂欣紋、張怡玲、鄭玲惠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呂欣紋、張怡玲、鄭玲惠均係任職財務總管理處會計部。2. 上市上櫃股票係由證券部負責交易之事實。
16	證人賴維彬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賴維彬係中信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金融交易事業處證券部副總經理，負責國內短期上市上櫃股票短期交易。2. 資本市場總管理處每年年初會被授權一個權益證券相關額度，如果金融投資處要進行專案，須簽到董事長或董事會。

(續上頁)

17	證人陳啟偉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啟偉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稽核總管理處法金稽核中心資本市場科、法人金融科協理，負責金融交易作業及財務總管理處稽核業務。2. 資金管理部必須先取得本件結構債投資案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相關權限，始可進行投資之事實。
18	證人楊松明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楊松明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會計部研究發展科經理。2. 金融債若是國內分行發行，資金就統籌由資金管理部運用，若是由海外分行發行，資金就由海外分行自行保管運用。3. 最後核准處分結構債者為辜仲諒，陳俊哲則是在提出投資額度控管簽呈上核准。
19	證人吳政慧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吳政慧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會計部研究發展科經辦員。2. 本件 3.9 億美元結構債投資案係新投資商品，依中信銀行內部控制程序，須由資金管理部出具產品備忘錄 (Product Memo)，再會簽法務部、稽核處、風險管理部

(續上頁)

		<p>、董事會秘書處、金融投資處、信用風險管理處等單位表示意見之事實。</p>
20	證人陳麗真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麗真係中信銀行產品事業處金融同業中心國際通匯科襄理，負責歐洲地區外商銀行通匯業務及全球300大銀行歐洲地區銀行之額度個案申請。2. 金融投資處先後於94年8月底、94年10月間告知陳麗真有投資結構債之計畫，並要求陳麗真代為申請投資額度之事實。3. 陳麗真於94年9月20日送出投資額度申請批覆書、Executive Summary、以及表格中之投資期間5年、預計收益3%-7%等資料均來自周朝鼎。
21	證人許建基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許建基係中信金控風險長。2. 併購小組成員有張明田、林孝平、陳俊哲及辜仲諒等人。3. 資金管理部沒有購買結構債之權限，故本次是分次申請投資之事實。
22	證人李明璋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李明璋係中信銀行風險管理

(續上頁)

		<p>部副總經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風險分為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非交易部位，如本案結構債）及市場風險管理部（交易部位）掌管，而未經董事會授權的，均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3. 本件結構債投資案開始時是非交易部位，然已超過被授權的權限範圍，因為資金管理部只有非交易部位權限，所以就混合利率及股權的結構債而言，股權部分是交易部位的權限，非資金管理部被授權的範圍，而利率波動又已超過資金管理部被授權的範圍，故須另行簽請董事會核准。4. 本件結構債的簽辦單所附交易條件（Term Sheet）及產品備忘（Product Memo），當時並未載明連結標的，僅記載台灣、香港等集中市場名稱，而因屬鉅額投資，交易條件又超過資金管理部的權限，且風險也無法計算，經詢問張明田表示，雖然期間為30年，然持有時間不會太長，是有策略購併目的。5. 李明璋不知於94年8月至10
--	--	---

(續上頁)

		<p>月期間，金融投資處有購入5%兆豐金控股票乙節，因為如果交易單位把此事當作交易部位來投資，就不會知會風險管理部。買5%時沒有會風險管理部，就代表應該是交易部位。</p> <p>6. 結構債之發行價格100.82%，0.82%代表給巴克萊的佣金。</p> <p>7. 依據李明璋金融專業，買5%兆豐金股票及結構債，就是為了購併。</p>
23	證人林政利、謝秀芬、陳思翰之證述	<p>1. 林政利係中信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謝秀芬係中信銀行風險管理部襄理；陳思翰係中信銀行風險管理部專員，先後負責總行及分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p> <p>2. 本結構債投資案送核風險之程序與一般案件不同，申請單位亦拒絕告知確實連結標的與比例之事實。</p> <p>3. 承辦單位未落實執行KYC政策之事實。</p>
24	證人廖書敏之證述	<p>1. 廖書敏係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處信用策略規劃部協理，負責資本市場的信用風險、政策與辦法</p>

(續上頁)

		<p>的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買債券類似借款出去，須給發行者一個信用額度，因而需用批覆書申請發行者的額度，這是信用風險管理的必要，另外還有一個額度是交易對手的PSR額度。3. 結構債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有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連結股權部分會產生市場風險，債券本體部分會產生信用風險，因投資金額很大，所以要送到信用審查委員會。一般股票投資則應該會有董事會核下來的額度。4. 所有合約大都要會給法務單位，因為會有遵法問題。5. 資金管理處承辦人於94年9月15日前送來的簽辦單，並未附Term Sheet，經廖書敏要求補提後，雖附上Term Sheet及Product Memo，但所連結5、6檔標的中，並未包含兆豐金控，而嗣後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票，是不合理的。6. 94年11月21日的簽呈是周朝鼎送來的，連結標的也是沒有包括兆豐金控，比例也是空白。
--	--	---

(續上頁)

25	證人郭軒岷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郭軒岷係中信銀行市場風險管理中心協理，直屬主管為簡振平。2. 會計上對於投資的分類，分為交易性質（風險又分為交易性—業務部門主管在年度一定金額授權下自由操作、財務性或策略性投資、購併性質投資等3種）、備供出售、持有到到期三大類。3. 本件投資5%兆豐金控股票絕非經常性交易。
26	證人黃偉達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黃偉達係中信銀行市場風險管理中心專員。2. 連結股權之結構債如未確定連結股票標的及比例，則風控單位無法評價其風險敏感度之事實。
27	證人程耀輝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程耀輝於94年初擔任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負責授信風險之規劃及政策、審查、催收。2. 處分結構債雖是解除信用風險，轉為無風險之現金部位，然仍可能有市場風險或其他風險需要管理之事實。
28	證人趙蔚慈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趙蔚慈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資金管理部協理，95年

(續上頁)

		<p>7月以後，負責中信金控、中信銀行總行及臺灣地區所有分行之資金調度。</p> <p>2. 海外分行都是由各分行調度資金，如有資金不足情形，會先向該地同業借資金，再不夠始向資金管理部商借；原則上5億美元的資金都是香港分行自己使用之事實。</p> <p>3. 金融投資處員工李聲凱於94年12月21日發電子郵件給趙蔚慈，要求12月23日調度1.3億美元去香港，後來香港分行於95年23月間，有歸還1.3億美元給資金管理部。</p> <p>4. 原則上如果是香港分行購買結構債，應由香港分行支付價金。</p>
29	證人黃湘綺之證述	<p>1. 黃湘綺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經理，負責資本規劃及對外籌募資金業務。</p> <p>2. 張明田沒有運用香港分行閒置資金投資權限之事實。</p>
30	證人許妙靜之證述	<p>1. 許妙靜於94年間，擔任中信銀行會計部經理兼中信金控會計主管；嗣於95年10月，</p>

(續上頁)

		<p>接任張明田擔任財務長。</p> <p>2. 財務總管理處沒有事先授權的投資額度，需要個案申請。</p> <p>3. 結構債買賣交割均係由香港分行會計部門處理之事實。</p>
31	證人魏克全之證述	<p>1. 魏克全係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經理。</p> <p>2. 金融投資處包含前台及後台作業，並不包括中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管理）；且主要是投資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上市、上櫃股票是屬於證券部負責。</p> <p>3. 中信銀行投資兆豐金控股票，係屬策略性投資，不屬於金融投資處之業務；此外，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向巴克萊銀行購買結構債乙事，亦與金融投資處本身業務無關。</p>
32	證人陳春克之證述	<p>1. 陳春克曾任中信銀行法務部經理。</p> <p>2. 鄧彥敦並未審慎審查產品適法性及Term Sheet、Product Memo所有條文內容，亦未注意投資本結構債，所可能造成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結果。</p>

(續上頁)

33	證人陳福壽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福壽係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2. 發行金融債券或特別股、變更金融債券或特別股募集資金用途、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單一個股、買賣結構債、決定結構債連結標的等，均需經董事會同意。3. 董事會沒有討論出售巴克萊結構債之議案，也沒有討論歸還10億元差價之事實。
34	證人彭鴻森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彭鴻森係中信銀行及中信金控董事會秘書部協理，協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2. 中信銀行及中信金控之董事會均未曾授權張明田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兆豐金控股票，亦未授權張明田以雙簽方式購買結構債之事實。
35	證人辜濂松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併購前，私人購買併購標的，為內線交易。2. 張明田於董事會討論併購案前，購買兆豐金控股票，未經過董事會同意。3. 關於境外公司之相關事宜，均交予陳俊哲處理。

(續上頁)

36	證人鍾隆吉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董事會未曾授權張明田購買5%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2. 中信銀行所召開2次董事會均未提到投資實質內容，亦無人報告第一次2.6億美元結構債投資情形之事實。3. 鍾隆吉任中信證券董事長時，以凌成功中信證券公司帳號9169—7帳戶，於94年8月26日、95年2月6日購買兆豐金股票，係受吳豐富之指示。
37	證人顏文隆、梁德強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顏文隆係中信銀行自然人董事；梁德強係中信銀行法人監察人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2. 鉅額投資因屬重大事項，故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實。3. 中信銀行94年9月30日董事會，並無提供Product Memo等附件之事實。4. 中信銀行所召開2次董事會均未提到投資實質內容，亦無人按月報告投資損益情形之事實。
38	證人蔡次之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蔡次之係中信銀行自然人監察人。2. 鉅額投資因屬重大事項，故

(續上頁)

		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實。
39	證人林新傳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林新傳係中信銀行法人監察人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2. 中信銀行係委任專業經理人經營，提案單位即應詳細評估投資案風險與損益之事實。
40	證人陳國世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國世於94年間，係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總稽核。2. 中信銀行稽核室並未對買進兆豐金股票及買賣結構債二事進行稽核。3. 簽呈上只說明連結至哪些股市，至於哪一個特定股票，則未在簽呈上出現。
41	證人張麗珠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張麗珠係中信金控稽核主管。2. 買賣結構債首重認識客戶 (KYC) 程序，相關法規亦須一併注意之事實。
42	證人吳一揆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吳一揆於94年10月5日進入中銀行，擔任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結構融資處處長。2. 張明田曾向吳一揆佯稱董事會要求吳一揆共同雙簽契約，且渠等2人均係在中信金

(續上頁)

		<p>控大樓簽署文件之事實。</p> <p>3. 歐詠茵係陳俊哲之特助，幫陳俊哲處理特派業務，一直都在香港。歐詠茵和黃汝強都是CTAI公司印鑑保管使用人。</p>
43	證人許俊仁之證述	<p>1. 許俊仁係中信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處長，兼任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負責銀行的短期交易。</p> <p>2. 張明田指示資金管理部進行之結構債交易，與資金管理部日常進行之交易性質不同，亦不在94年初董事會授權風險權限內，應另外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額度之事實。</p> <p>3. 張明田等人所承作之本案結構債內容與投資一般結構債時，應先行確定連結標的及比例情形不同，且其約定之承作年期與參與率等條件，已相當等同於現股操作；意即在承作本結構債時，已有事先建立持股部位意圖之事實。</p> <p>4. 由於本件結構債承作相當於現股操作，難度甚低，故給巴克萊銀行之佣金顯然過高，與一般交易習慣不符。</p>

(續上頁)

		<p>5. 財務總管理處賣出結構債時，交割債券發生問題，許俊仁係於95年2月過年後開完會，始協助補齊程序，並在開完會後，才補簽95年1月6日出售結構債與紅火公司之簽呈。</p>
44	證人辛允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辛允中係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法金作業客服處金融交易作業中心副總經理，負責清算業務。2.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紅火公司簽訂之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其內容較一般結構債合約複雜，且交割條件亦與實際交易情況不符之事實。3. 中信銀行是由證券部負責買賣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之事實。4. 本件出售結構債之交易過程異於平常，且於交割時發生問題，張居興等相關部門主管於95年2月8日開會討論解決方式。5. 辛允中於95年1月間，並未簽簽辦單，而是在95年2月8日開會後才簽名，故該份簽辦單應是2月8日以後才製作

(續上頁)

		<p>；證人簽署時，主管梅建中尚未簽署。且按過去交易習慣，簽辦單並無須經過辛允中之事實。</p> <p>6.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紅火公司簽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之約定交割日期與金額，均與實際交易單所載不符。</p>
45	證人葉旭瑋之證述	<p>1. 葉旭瑋係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績效管理部經理，負責彙整全行預算、參與資金管理部等單位預算的訂定及追蹤、分析，並提供財務資訊。</p> <p>2. 張明田表示要編列95年度預算時，將結構債部分以零編列（即收入等資金成本）之事實。</p>
46	證人林珊如之證述	<p>1. 林珊如係陳俊哲之秘書。</p> <p>2. 歐詠茵為陳俊哲處理香港地區財務業務，並負責處理境外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之事實。</p> <p>3. 2808室也是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的地址。</p>
47	證人陳文傑之證述	<p>1. 陳文傑係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控</p>

(續上頁)

		<p>100% 轉投資子公司) 襄理，負責管理催收不良債權之下游廠商，以及評估公司投資亞洲不良債權的CTO基金；上級主管係林祥曦，再往上係陳俊哲。</p> <p>2. 陳俊哲為KGNV實際上負責人；另林祥曦與歐詠茵有業務上往來。</p> <p>3. 林祥曦於95年10月17日指示陳文傑打包相關文件裝箱，並交代要刪除歐詠茵來信及揚子基金資料。</p>
48	證人吳欣怡之證述	<p>1. 吳欣怡係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經辦，負責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AMC)、中國信創業投資公司的預算編製，以及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及CT Opportunity (AMC位於開曼群島之子公司) 行政事宜。</p> <p>2. CT Opportunity臺灣辦公室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地下2樓，負責人為陳俊哲，協理為李聲凱。</p>
49	證人李敏延之證述	<p>1. 李敏延係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境外部門經理。</p> <p>2. Total Unique Limited係由中信銀行自行向 Oil公司申</p>

(續上頁)

		請設立後，於 95年7月初，轉入漢邦公司維護之事實。
50	證人許英才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許英才曾擔任和信致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代表人處協理，負責管理部業務，會將台北公司行政雜支傳給陳俊哲的秘書歐詠茵；一直到93年6月間，還有將瀚智集團資金轉帳內容傳真與歐詠茵。2. 歐詠茵及黃汝強均係陳俊哲員工；歐詠茵亦幫陳俊哲處理境外公司設立相關事宜之事實。
51	證人楊玉婷、陳愈青、陳永晉、吳文城之證述	楊玉婷、陳愈青、吳文城等人曾於95年間，多次寄文件至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8室，給黃汝強收，收件公司則依黃汝強名片記載，填寫中信銀行之事實。
52	證人吳豐富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吳豐富係中信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掌管該公司之財務與會計；另擔任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掌管

(續上頁)

		<p>該等公司之財務與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陳俊哲與辜仲玉結婚後，即多次指示吳豐富擔任境外公司名義負責人，再授權陳俊哲簽章之事實。3. 凌成功中信證券公司帳號9169-7帳戶為吳豐富78年3月8日所開戶，原由辜仲諒之祖母辜顏碧霞指示下單操作股票，於93年間辜顏碧霞死後，吳豐富即受辜仲諒之指示購買股票，並於94年8月26日、95年2月6日以凌成功帳戶購買兆豐金控股票，此次係辜仲諒下指令，吳豐富再交由鍾隆吉下單購買。4. 陳俊哲的仲俊公司放吳豐富處，吳豐富幫陳俊哲看會計，吳豐富不知道亞洲畜牧貸款有無開董事會，陳俊哲說亞洲畜牧要還錢，就叫吳豐富去蓋章，陳俊哲合約就拿走。
53	證人林琬琬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林琬琬係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部會計師，亦為中信銀行94年度簽證會計師。2. 中信銀行於94年間出現總行存放同業現金科目減少，長

(續上頁)

		期債券投資科目金額增加之事實。
54	證人高渭川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渭川係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組會計師，亦為中信銀行95年度半年報查核會計師。2. 紅火公司股東為Johannes Wong，董事為W. Y. Au，2人分別為KGNV董事與經理人之事實。3. 中信金控並無可以佐證結構債之實際交易人為AMROC之資料。
55	證人陳俊光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俊光係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組經理，參與中信銀行94、95年半年報之查核。2. 香港分行表示出售結構債與紅火公司之合約文件均放在總行之事實。
55-1	證人凌成功之證述	凌成功中信證券公司帳號9169—7帳號自開戶後，其本人不曾使用該帳戶買賣股票之事實。
55-2	證人高新興之證詞（96年度重訴19號18日之證詞第13頁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信興為儘管會證期局第三科科長，負責查核股市重大消息公開前後交易是否異常

(續上頁)

		<p>。</p> <p>2. 林孝平之配偶陳昭儀自94年8月18日至95年12月7日買1000張兆豐金控股票，於95年3月8日至4月3日賣出之事實。</p>
55-3	證人洪幸元之證詞 (96年度重訴19號97年3月18日之證詞第44頁以下)	<p>1. 洪幸元於94年3月28日至96年1月2日，任銀行局第6組副組長，負責有關金控監理之業務。</p> <p>2. 95年2月間中信金控說要投資兆豐金控，證期局調查有無內線交易發現有外資法人大量買賣，好像中信有介入，轉給本局進一步調查，發現結構債連結標的與董事會決議不符，交易無必要且不合常規，未經董事會決議法等等不當。當時有訪談張明田、林祥曦、辜仲諒。對於紅火公司部分張明田、林祥曦沒有更詳細說明，辜仲諒後來有多舉一些資料。他說和信致遠92年以前屬於辜家投資，後來就出賣。辜仲諒有提到購買結構債是AMRO C不是紅火公司，因為AMRO不願出名所以讓紅火公司當買方。證明辜仲諒最初即有深入介入並非於如其</p>

(續上頁)

		<p>偵訊時所說對於與紅火公司之交易都不知道云云。</p> <p>3. 金融實務上所設立之SPV 公司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章之特殊目的公司，是為了發行金融資產證券所設之管理公司，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會設SPV 都是大型長期的投資案件，整個架構的設立還有會計師、律師、保管機構等金融專業機構共同參與的大型化投資案之事實。</p> <p>4. 查證過程，證據蒐證到哪裡，中信銀行才會坦承實際情形，一開始張明田說，購買結構債是香港分行的事情，等我們知道他是簽約人後，他們才改口說是張明田決定的案件，叫林祥曦去執行，至於紅火公司部分在我們約詢時，他們都說不認識紅火。足證辜仲諒說詞反覆，所辯不知紅火公司云云，不足採信。</p>
55-4	證人邱淑貞 (96年度重訴19號97年1月8日之證詞第8頁以下)	<p>1. 邱淑貞為銀行局副局長</p> <p>2. 證明本件中信金控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就是為了購併兆豐金控。</p>

(續上頁)

55-5	凌成功中信證券公司9169—7帳號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資料、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已成交委託書、中信證券凌成功該帳戶年度分戶帳94/07/01~95/02/09 (交易明細)、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明辜仲諒以凌成功帳戶購買兆豐金控股票800張之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第13351號卷證三)
55-6	證人吳豐富96年4月10日提出之辜仲諒借用凌成功名義買賣股票明細表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3351號卷證五)	證明辜仲諒以凌成功帳戶於94年月26日、95年2月9日買入800張兆豐金控股票。
55-7	中信銀行96年2月26日中信集作字第96501481號函送林孝平等2人相關歷史交易查詢報表、林孝平、陳昭儀買賣兆豐金控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流程圖(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3351號卷證十一至十三)	證明林孝平、陳昭儀夫婦於知悉決策小組決定併購兆豐金控後，於94年8月18日起至94年12月7日止以林孝平、陳昭儀帳戶之買入兆豐金控股票1000張，嗣於95年3月8日至4月3日全數賣出，賺得2493萬4500元。
56	1. 中信金控、中信銀行人事資料、組織異動圖 2. 94年5月5日財務總管理處組織圖	張明田之職務及工作內容。

(續上頁)

57	中信金控基本資料查詢、組織圖	辜仲諒為中信金控之副董事長、張明田係中信金控財務長、鄧彥敦係中信金控遵法主管之事實。
58	中信金控組織架構及職掌、組織功能執掌	辜仲諒及明田等人在中信金控所負責職掌之事實。
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4060號函、金管會95年7月20日新聞稿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0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3. 巴克萊銀行賣出兆豐金控相對買進投資人、投資人集團買賣有價證券分析表、特定人買賣有價證券明細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8日臺證密字第0950030999號函	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林孝平、陳俊哲涉犯前揭所有犯罪之事實。
60	金管會檢查局95年7月17日中信金控投資兆豐金控公司案調查報告	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所有犯罪之事實。
61	金管會95年12月4日金管銀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先行購買結

(續上頁)

	(六)字第09560005630號函	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票，嗣後出售與第三人，交易過程相關缺失已造成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事實。
62	中信金控併購小組人員名單	辜仲諒等人係中信金控併購小組成員之事實。
63	93年12月15日併購議題討論投影片	中信金控自93年12月間起，即將兆豐金控列為可能之併購對象之一之事實。
64	94年6月15日國內併購環境及本行併購策略討論之相關資料	中信金控評估國內各家金融機構後，已考慮將兆豐金控列為優先併購對象之一之事實。
65	94年11月3日、12月6日、95年2月22日兆豐金控併購計畫更新	中信金控規劃併購兆豐金控相關事宜之事實。
66	兆豐金控投資案之時程與過程	中信銀行將94年10月7日、12月7日與海外券商簽約之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持股，算入自己持股之事實。
67	95年9月27日中國信託購併策略及計畫	中信銀行自94年8月18日起，開始以併購為前提取得兆豐金控持股，並於95年2月3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轉投資兆豐金控之事實。

(續上頁)

68	林孝平之筆記本	中信金控擬先行佈局兆豐金控及台新金控之事實。
69	林孝平之筆記	中信金控併購小組於94年10月間，再次確定併購兆豐金控之模式之事實。
70	兆豐金控問答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林孝平於94年第3季季報公布前，即已確定轉投資兆豐金控之計畫，並規劃於95年1月底前向金管會申請，移轉香港持股、中信銀行持股與中信金控之事實。2. 林孝平規劃金管會核准轉投資案後，中信金控於95年2月6日至2月10日期間，不在市場上買進兆豐金控股票，於2月13日至3月3日間，大量買進兆豐金控股票。
71	94年11月3日、94年12月1日兆豐金控併購計畫	辜仲諒等人將結構債所連結之兆豐金控股份，計入中信集團有表決權持股，顯見投資結構債之目的在於併購兆豐金控，且巴克萊用以避險之部位，也在中信金掌控中。
72	朱盈璇之筆記本	張明田及林孝平將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部位，計入中信銀行持股之事實。

(續上頁)

7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95年4月25日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林賢郎與林琬琬係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94年度之簽證會計師之事實。
7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中信銀行結構債交易底稿	1.張明田自承94年10月至12月間，透過結構債先行建立部位，係國際併購實務上常見的操作方式，其主要目的係避免併購計畫曝光後股價之波動而直接影響併購成本之事實。 2.辜仲諒等人出售結構債給紅火公司，未依該行「分層負責表」所訂「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對手額度申請」，經董事會通過之事實。
75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中信銀行從事金融交易、有價證券投資及承銷等業務有關之信用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之事實。
76	中信銀行95年1月26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議記錄	張明田並非中信銀行對外簽署ISDA合約之有權簽章人之事實。
77	中信銀行93年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報告、中信銀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計畫	中信銀行遵守法令主管應督導各單位辦理遵法相關事宜，對於銀行法第74條之1所規定之銀行投資有價證券法定比率之

(續上頁)

		控管機制，應持續由權責控管單位督促業務單位確實遵守，以避免投資超限之情況發生之事實。
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 94年1月25日第11屆第44次董事會議記錄、94年2月25日第11屆第45次董事會議記錄、中信銀行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政策、94年4月28日第11屆第49次董事會議記錄、94年4月27日中信銀行公文簽辦單、簽呈2. 94年6月16日第12屆第1次董事會議記錄、95年3月28日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議記錄、95年8月29日第12屆第23次董事會議記錄、95年9月27日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議記錄3. 中信金控95年8月29日第2屆第22次董事會議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內部各項風險權限，均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實。2. 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之事實。
79	中信金控94年5月、95年1月遵法主管遵法事務分層負責表	各子公司重大案件須會辦至中信金控遵法主管之事實。
80	中信銀行94年8月修訂之國內上市上櫃證券現貨操作產	張明田違反規定，未經授權即逕自指示金融投資處在國內證

(續上頁)

	品準則	券交易市場購買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
81	中信銀行94年1月25日至95年9月27日董事會議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董事會未授權張明田購買兆豐金控股票抑或投資結構債之事實。2. 中信銀行董事會未授權張明田代表香港分行雙簽之事實。3. 中信銀行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討論支付差額事宜之事實。
82	中信銀行94年9月30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簽到簿	資金管理部以提高中信銀行收益為由，提案投資巴克萊公司之結構債共計2.6億美元，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之事實。
83	中信銀行94年12月6日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簽到簿	香港分行以提高中信銀行收益為由，提案投資巴克萊公司之結構債共計1.3億美元，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之事實。
84	中信金控95年1月12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簽到簿	中信金控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兆豐金控議案之事實。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兆豐金控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應申報持股對象、柯育誠95年4月4日 e-mail、金管會95年4月28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	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保全、中信鯨育樂等公司共同取得兆豐金控股份之事實。

(續上頁)

	<p>2129號函、第0950002130號函、第0950111512號函、95年6月9日金管證三罰字第0950002785號裁處書、證交所95年4月28日台證上字第0950100829號函、第0950100836號函</p> <p>2. 中信金控95年3月3日中信金控字第95088820029號函、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指派書、兆豐金控95年年度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出席證</p> <p>3. 中信保全94年1月1日至95年10月17日兆豐股票交易明細表、中信保經94年1月1日至95年10月18日兆豐金控股票買賣狀況明細表、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交易明細表、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中信銀行94年1月1日至95年10月18日兆豐金買賣損益暨庫存明細</p> <p>4. 中信保全、中信鯨育樂資金來源說明</p> <p>5. 中信鯨育樂94年8月15日、22日簽呈</p>	
--	--	--

(續上頁)

<p>8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16日臺證密字第0950030019號函2. 柏克萊證券公司於94年6月1日至95年4月26日期間，買賣兆豐金控、台新金控、第一金控之交易明細3. 兆豐金控、台新金控、第一金控各日交易資訊4. 柏克萊證券公司買賣兆豐金股票使用帳戶開戶資料、下單紀錄5. 金管會95年9月1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1783號函、投資人買賣兆豐金控有價證券交易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中信保經、中信鯨育樂、中信保全自94年8月18日起，大量買進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2. 巴克萊資本證券公司於94年10月7日至95年1月12日期間，買進兆豐金控股票達44萬3905張，並於95年2月14日至95年3月2日期間，全數賣出之事實。3. Emmanuel Machayekhi負責下單至元大京華證券及永豐金證券；Yau sheung kam負責下單至寶來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之事實。
<p>8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巴克萊銀行及巴克萊證券93年12月20日發行100億英鎊結構債計畫 (Structured Note Programme) 之公開說明書 (Offering Circular)2. 巴克萊銀行95年11月10日函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巴克萊銀行應中信銀行之要求，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投資顧問公司Euclid公司簽了一份重新調整合約，由Euclid公指定連結股票標的，並得隨時要求巴克萊銀行調整連結股票標的比例；初期之連結股票比例則係於該結構債發行日決定。2. 該系列結構債之交易條件係於交易日當日，依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電話中之要求訂製。

(續上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張明田於94年10月6日確認中信銀行之劉國倫為指定之下單人；劉國倫並於94年10月7指示巴克萊銀行進行第一系列之結構債交易。4. 巴克萊銀行總共對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9億元之結構債，第一系列結構債之發行日期為94年10月19日。5. 劉國倫於95年2月14日通知巴克萊銀行，中信銀行已將結構債移轉給紅火公司，紅火公司之歐詠茵並要求巴克萊銀行贖回第一系列之結構債轉為權利憑證，將權利憑證轉至中信銀行於Euroclear 帳下之子帳戶紅火公司。6. 所有巴克萊銀行結構債避險之相關股份取得交易皆透過巴克萊銀行之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帳戶進行，戶名為巴克萊證券。
88	劉國倫之E-mail	Alex Liu即劉國倫之事實。
89	巴克萊公司面額5000萬美元之30年保本型結構債發行條件摘要(Structured Note Term Sheet)、94年10月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4年10月7日之Term Sheet 記載面額5000萬美元結構債之交易日為94年10月7日、發行日為94年10月19日、評

(續上頁)

	<p>日 Product Memo</p>	<p>價日為94年10月5日，發行價格為100.82%，已有連結兆豐金股票，但無連結比例之事實。</p> <p>2. Product Memo表示總購買面額為2.6億美元，交易日為94年10月7日、發行日分別為94年10月19日、94年10月26日、94年10月27日至12月31日；投資之結構債係以本金2.6億美元之利息從事權益投資，而2.6億美元係以保本方式投入巴克萊公司之零息金融債券固本，惟贖回公式無保本設計；須依銀行法第74之1條投資限額之規定及中信銀行投資核准權限相關規範辦理；結構債所連結之標的，必須委由管理者來執行。</p>
90	<p>1. 巴克萊銀行94年10月19日、94年10月26日、94年10月31日、94年11月4日、94年11月10日、94年12月21日之價格補充說明書 (Pricing Supplement)、95年9月29日委任書 (Power of Attorney)</p> <p>2. 巴克萊銀行95年12月11日函文</p>	<p>中信銀行總共向巴克萊購買6次結構債，每次均於交易日期確定連結於兆豐金之比例之事實。</p>

(續上頁)

<p>91</p>	<p>1. 巴克萊公司面額1.3億美元之30年保本型結構債發行條件摘要 (Structured Note Term Sheet) 2. 94年12月7日之產品備忘</p>	<p>1. 交易條件記載面額 1.3億美元結構債之交易日為94年12月 7日、發行日為94年12月 21日、評價日為94年12月 20日，且100%連結於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 2. 產品備忘表示投資之結構債係以利息部份從事權益投資，而到期本金係以保本方式投入巴克萊公司之固定孳息金融債券固本；且須依銀行法第74之1條投資限額之規定及中信銀行投資核准權限相關規範辦理之事實；結構債所連結之標的，必須委由管理者來執行。</p>
<p>92</p>	<p>94年12月8日之Term Sheet、Procudt Memo</p>	<p>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事實四(二)之事實。</p>
<p>93</p>	<p>資金管理部承辦之中信銀行94年9月15日公文簽辦單、簽呈、信管處意見、Deal Memo、中信銀行董事會提案單、94年10月4日Term Sheet、Product Memo</p>	<p>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事實四(二)1.之事實。</p>
<p>94</p>	<p>風管處比較資金管理部二次檢附文件異同表</p>	<p>張明田及林祥曦單次所提供之Term Sheet及Product Memo條件，不但彼此不同，提供給</p>

(續上頁)

		風管處看的資料更與實際承作之條件不同之事實。
95	謝秀芬、周朝鼎、林政利、李明璋、陳思翰、張友琛、林姿吟等人94年10、11月間之e-mail	1.周朝鼎於94年11月2日即代香港分行向風管單位補申請各項風險權限之事實。 2.張友琛一直無法提供結構債每月市價與風險管理部評估之事實。
96	香港分行承辦之中信銀行94年9月15日公文簽辦單、資金管理部簽呈、中信銀行台北分行94年9月20日 Executive Summary、中信銀行94年9月20日投資額度申請批覆書	資金管理部於94年9月15日代香港分行撰擬簽呈及公文簽辦單，經辜仲諒等人同意投資巴克萊銀行所發行結構債，金額為2.6億美元之事實。
97	資金管理部簽呈、香港分行承辦之中信銀行94年11月21日公文簽辦單、中信銀行台北分行94年11月30日 Executive Summary、中信銀行94年11月30日投資額度申請批覆書	資金管理部於94年11月21日代香港分行撰擬簽呈及公文簽辦單，經辜仲諒等人同意投資巴克萊銀行所發行結構債，金額為1.3億美元之事實。
98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94年10月7日、12月21日之買方聲明書 (Purchaser's Representation Letter)	張明田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出具之買方聲明書中，選擇連結之標的股票只有國泰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台新金

(續上頁)

		控、建華金控等5檔股票之事實。
99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94年10月7日之有權簽章人員 (Authorised Signatories)	張明田與吳一揆自94年10月7日起，追加成為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有權簽章人員之事實。
100	<p>1.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及巴克萊銀行三方簽署之 5份重新調整合約 (Rebalancing Agreement)</p> <p>2. 巴克萊銀行95年12月11日函文</p>	<p>1. 張明田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委託Euclid Advisor Corporation，進行2.6億美元結構債連結標的及比例調整之事實。</p> <p>2. 中信銀行必須支付調整費用與巴克萊之事實。</p>
101	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在英屬維京群島之登記註冊文件	歐詠茵係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之負責人，黃汝強則為公司唯一股東之事實。
102	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94年10月3日之有權簽章人員 (Consent to Act a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歐詠茵係Euclid Advisors Corporation之有權簽章人員之事實。
103	陳藝婉、李聲凱於94年12月間之E-mail	附表二編號6之結構債於94年12月23日交割之事實。

(續上頁)

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在摩根大通銀行紐約分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之0011011988號美金交易帳戶明細2. 香港孖士打律師行95年10月20日法律意見書3. 中信銀行Swift交易系統訊息	中信銀行購買 3.9億美元結構債所使用之銀行帳戶係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在摩根大通銀行紐約分行之美金帳戶，該美金交易帳戶交易明細包含中信銀行香港及其客戶之美金交易資料之事實。
105	94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資金管理部對香港分行之拆借明細	總行拆款給香港分行，用以交割3.9億美元結構債之事實。
106	3.9億美元結構型債券買入連結股票之時間與付款日期一覽表	張明田指示持續加碼兆豐金控股股票之事實。
107	處分結構債之簡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曾向巴克萊公司購買3.9億美元結構債，並售與紅火公司之事實。2. 歐詠茵係紅火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108	策略長辦公室簽呈、策略長辦公室承辦之中信金控94年12月23日公文簽辦單、簽呈、檢附16項附件、鄧彥敦94年12月23日中信金公文簽辦單會辦單位意見	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事實五之事實。

(續上頁)

109	中信銀行94年12月26日公文簽辦單、簽呈	辜仲諒等人並非以交易目的投資3.9億美元結構債之事實。
110	資金管理部簽呈、香港分行承辦之中信銀行95年1月6日公文簽辦單二份	資金管理部於95年1月6日代香港分行撰擬簽呈及公文簽辦單，經辜仲諒等人同意出售3.9億美元結構債與紅火公司之事實。
111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巴克萊銀行簽署之合約 (Agreement)	張明田代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簽署合約 (Agreement)，通知巴克萊銀行，結構債已於95年1月27日，以市價售與紅火公司，並於當日移轉結構債所有權之事實。
112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紅火公司簽定之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中信銀行香港分行95年1月27日之所有權移轉通知 (Title Transfer Notification)、紅火公司出具日期空白之所有權移轉通知 (Title Transfer Notification)	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事實五之事實。
113	1. 紅火公司95年2月17日之買方聲明書 (歐詠茵代表紅火公司，於95年2月17日，簽署買方聲明書，

(續上頁)

	<p>Purchaser's Representation Letter)</p> <p>2.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95年12月11日回函</p>	<p>請求巴克萊公司於沖銷附表二編號2至6號之結構債後，發行並移轉憑證至紅火公司帳戶之事實。</p>
114	<p>紅火公司95年1月17日之有權簽章人員 (Authorised Signatories)、95年1月18日在巴克萊公司開戶之簽章</p>	<p>歐詠茵係紅火公司之有權簽章人員之事實。</p>
115	<p>巴克萊公司與中信銀行及公司買賣結構債之交易明細、巴克萊公司之買賣確認單、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結構債交易單、會計傳票</p>	<p>1. 辜仲諒等人涉犯前揭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2. 歐詠茵截至95年3月6日為止，仍與張友琛有連絡，且其e-mail帳號仍為yau@kgnv.com之事實。</p>
116	<p>巴克萊債券移轉架構</p>	<p>1. 紅火公司股東係黃汝強，負責人係歐詠茵之事實。 2. 陳俊哲知悉紅火公司分期給付價金之事實。</p>
117	<p>林祥曦95年2月7日之E-mail 陳藝婉、周朝鼎95年1月27日之e-mail</p>	<p>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95年2月3日完成結構債所有權移轉動作，惟資產管理部仍未提供相關資料之事實。</p>
118	<p>中信銀行95年2月8日會議記錄</p>	<p>張明田等人指示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95年2月3日進行交割，惟欠缺許多文件待補與香港分</p>

(續上頁)

		行之事實。
119	紅火公司與巴克萊銀行於95年3月6日簽署之合約 (Agree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95年1月27日，以市價將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結構債賣給紅火公司，紅火公司於當日即取得結構債所有權之事實。2. 紅火公司先後於95年2月15日及16日，將編號1至6所示之結構債賣回給巴克萊，巴克萊並於95年2月17日，匯款1億4697萬1931.5美元至紅火公司之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之事實。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管會檢查局95年10月日檢局七字第0950112954號函2. 許妙靜 95年11月2日陳報狀、中信金控之中信銀行營業部第901540070482號帳戶交易明細、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會計傳票、公司之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第904133032853號美金活期存款帳戶提款明細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2月3日金管銀(六)字第09500035070號函、95年11月22日金管銀(六)字第09500492180號函、中信	紅火公司曾自其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第904133032863號美金活期存款帳戶，分期繳付結構債買賣價金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之事實。

(續上頁)

	銀行95年7月17日中信銀字第95001320003號函、95年7月18日中信銀字第95001320004號函、95年10月23日中信銀字第95001320006號函、中信金控95年1月12日中信金控字第95088820007號函	
121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94年10月31日、94年12月31日、95年2月28日非正式資產負債表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有買賣結構債之事實。
122	紅火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之登記註冊文件	歐詠茵係紅火公司之負責人，黃汝強則為公司唯一股東之事實。
123	紅火公司與中信集團關係圖、紅火公司設立登記資料	紅火公司於94年12月6日設立，資本額為1美元，負責人歐詠茵及唯一股東黃汝強均曾任職於KGNV（和信致遠）之事實。
124	1. KGNV控股公司網頁資料 2. KGNV控股公司89年間相關訊息 3. KGNV執行董事辭職及委任公佈 4. KGNV之91、92年年報	歐詠茵及黃汝強曾任職於KGNV控股公司及KGNV，與辜仲諒等人熟識之事實。
125	筆記本	歐詠茵係KGNV員工之事實。

(續上頁)

126	89年11月13日中信銀行及KGNV員工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歐詠茵 (Yvonne Au)、陳俊哲、辜仲諒、林孝平均係KGNV之員工，歐詠茵之e-mail為yau@kgnv.com、yvonne_au@hongkong.com之事實。
127	中信銀行關係企業負責人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陳俊哲係香港商和信致遠KG NextVision Co., Ltd. 總經理之事實。
128	經濟部95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09501269580號函	香港商和信致遠股份有限公司 (KG Next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於92年11月27日更名為香港商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Pyxis Management Limited) 之事實。
129	瀚智公司網頁資料	瀚智集團與KGNV控股公司之組成成員及通訊地址均相同之事實。
130	93年10月8日Pyxis Group地址、人員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黃汝強 (Johannes Wong) 及歐詠茵 (Yvonne Au) 均係Pyxis Group之員工，歐詠茵之e-mail為yau@kgnv.com之事實。
131	柯育誠筆記	歐詠茵之香港聯絡電話與瀚智公司 (Pyxis Group Ltd) 相

(續上頁)

		同之事實。
132	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17日95美通字第1108號函	陳俊哲曾任職於香港商瀚智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實。
1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瀚智公司 (Pyxis Group Limited) 之傳真、歐詠茵致陳俊哲書信、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電匯申請書、修改定期存款到期處理指示通知書、取款文件 2. 黃汝強致陳俊哲信函 3. CT Asia Investment Ltd. 之銀行現金帳戶管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詠茵、黃汝強係CTAI (Chinatrus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員工，92年6月11日起至95年6月29日期間，均為陳俊哲工作之事實。 2. 陳俊哲實際掌控CTAI，而該公司之聯絡電話則與紅火公司相同之事實。
134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下稱中信資產公司) 95年5月8日董事會議記錄	辜仲諒、陳俊哲2人均有參與中信資產公司董事會議之事實。
135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組織架構、CT Opportunity架構圖	歐詠茵受雇於陳俊哲之事實。
136	陳俊哲94年度行事曆	陳俊哲於94年11月19日至香港參加歐詠茵婚禮之事實。
137	臺北市政府95年11月29日府	歐詠茵係利祺公司及仲俊公司

(續上頁)

	建商字第09586114500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仲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	董事，辜仲玉曾先後擔任該二公司監察人及負責人之事實。
138	中信銀行員工寄與歐詠茵之境外公司設立資料	歐詠茵截至95年7月間，仍幫中信銀行處理境外公司設立事宜，並擔任境外公司Total Unique Limited負責人之事實。
139	中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香港分行係中信銀行分行，地址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8樓2801室之事實。
140	Hermes Private Equity致歐詠茵信函	歐詠茵係Newton Asia Investors Limited收件人，該公司地址在2808室之事實。
141	鄧彥敦95年7月7日致紅火公司負責人歐詠茵信函	紅火公司通訊地址在28樓，2802室之事實。
14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5年11月16日境信冉字第09510790310號函、歐詠茵及黃汝強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歐詠茵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歐詠茵持有香港及加拿大護照，黃汝強持有香港及英國護照，陳俊哲則持有中華民國及美國護照之事實。
143	內政部警政署95年11月30日	歐詠茵及黃汝強共同搭機來臺

(續上頁)

	警署外字第095015441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5年11月23日境信冉字第09510695170號函	，黃汝強來臺住址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之事實。
144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FEDEX) 之送件資料、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DHL) 95年11月16日95洋基法字第55號函之送件資料	中信銀行截至95年9月15日，仍與歐詠茵及黃汝強互有往來之事實。
145	林祥曦、George Koo於94年12月、95年1月間之E-mail	林祥曦提供紅火公司與巴克萊公司之事實。
146	中信銀行96年1月16日中信銀-董事長-96-2-00001號函	蕭仲謀表示不知道紅火公司之事實。
147	林祥曦、歐詠茵於95年1月間之E-mail	同案被告林祥曦指示歐詠茵透過Top Genius向CTAI調借3900萬美元至公司之事實。
148	巴克萊結構債移轉於公司之架構圖	李聲凱與陳俊哲均知悉紅火公司於取得3.9億美元結構債所有權後，可再如何安排交易之事實。
149	中信金控 95年1月12日董事會投資計畫對交易所公告之說明	中信金控於 95年1月26日送件，同月27日補件，同年2月3日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兆豐金控之事實。

(續上頁)

150	<p>1. 金管會 95年8月28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37285號函、巴克萊銀行95年3月6日函文、95年7月3日致銀行局E-mail、紅火公司委託香港律師行於95年7月14日致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函文</p> <p>2.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95年3月7日(95)渣證字第20060307號函</p>	<p>1. 巴克萊公司自 94年10月7日至 95年1月12日期間，買進兆豐金控股票達44萬3905張，佔兆豐金控已發行股份3.9%，並於95年2月14日至95年3月2日全數賣出，受益人為Au Wing Yan，資金並匯入紅火公司在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之事實。</p> <p>2. Au Wing Yan及Yvonne Au為同一人之事實。</p>
151	<p>中信金控買進/賣出兆豐金控股票損益暨庫存明細、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p>	<p>中信金控自 95年2月10日起，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兆豐金控股票之事實。</p>
152	<p>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95年10月12日電防四字第 09501043100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p>	<p>巴克萊證券於 94年10月7日至 95年1月12日期間，買進兆豐金控股票達44萬3905張（最終受益人為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95年2月14日至95年3月2日期，賣出兆豐金控股票達44萬3905張（最終受益人為歐詠茵）；在此期間，中信金控相對成交30萬8537張，相對成交量約69.5%，中信銀行相對成交7022張，相對成交量約1.58%之事實。</p>

(續上頁)

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管會95年7月25日金管銀(六)字第09560003930號函、第09560003931號裁處書。2. 金管會95年7月25日金管銀(六)字第09560003932號函、第09560003933號裁處書、第09560003934號裁處書	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因張明田等人所為前述交易，遭金管會裁罰之事實。
1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信金控 95年8月18日中信金字第 95088820104號函、 95年8月22日中信金字第 95088820106號函、 95年9月15日中信金控字第 95088820127號函、中信銀行 95年9月15日傳票2. 中信銀行 95年9月25日、26日總帳傳票、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因前開交易遭金管會裁罰之事實。
155	中信金控95年8月17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議記錄、中信銀行金融交易額度申請與審核辦法、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95年8月17日95國際字第0855號函	證明辜仲諒等人均涉犯前揭犯罪事實五(一)之事實。
156	中信銀行 95年5月16日公文簽辦單、簽呈	鄧彥敦就本件結構債投資案，未循一般法務部審核程序辦理之事實。

(續上頁)

157	<p>中信金控投資兆豐金所衍生相關風險控管之具體改善計畫書</p>	<p>辜仲諒等人違反中信銀行各項內部規定之事實。</p>
1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畜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4日函文 2. 辜濂松、顏文隆、亞洲畜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95年8月22日承諾書 3. 亞洲畜牧公司、寬和公司、仲成公司 95年9月12日董事會紀錄 4. 執行確認書 	<p>辜濂松、顏文隆、亞洲畜牧公司、寬和公司、仲成公司等5名中信金控董事於 95年8月22日出具承諾書，承諾墊付差額與中信銀行，再由陳俊哲替這3家公司向香港某銀行辦理借款以支付差額之事實。</p>
159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2201號、96年度偵字第2540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9號卷、判決書</p>	<p>證明辜仲諒等人之全部犯罪事實。</p>
160	<p>證期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從91年至98年11月5日不繼續公開發行公司名單</p>	<p>依上開名單從91年中信銀行併入中信金控至今，中信銀行從不曾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證明中信銀行迄今仍是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p>

(續上頁)

161	金管會96年12月17日金管檢二字第0960021953號函、98年12月2日金管檢控字第0980021282號函所檢附之金管會對中信銀行香港分行95洗錢防制專案檢查報告之檢查意見、96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95總行一般業務檢查相關資料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辜仲諒等人設立紅火等境外公司洗錢之事實。2. 陳俊哲係境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暨有權簽章人之事實。
-----	--	---

二、訊據被告辜仲諒固坦承證人凌成功之證券帳戶係由渠使用，及有以紅火公司作為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向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買結構債而獲利10億餘元之情，惟否認有何不法犯行，辯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買結構債與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案無關，本件渠係因妹婿陳俊哲有多年外資、券商主管經驗，熟悉金融實務，且又是中信銀行總經理，故公司業務渠都放心交由陳俊哲負責，相關事務細節都是由陳俊哲來執行，後來紅火公司贖回結構債賺了10億餘元，渠當時即指示全部的錢要回到中信銀行，嗣陳俊哲又告以有人來說總統夫人要3億元，渠亦指示陳俊哲處理，但陳俊哲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渠不清楚云云。惟查，本件中信金控決定轉投資兆豐金控及出售結構債之決策過程，被告均有參與，而被告復自承係為徵求委託書，始以證人凌成功之證券帳戶購買兆豐金控股票800張，是本件相關犯罪事實中，大至決策，小至執行細節，被告均有參與，自不得將全部責任，推由逃亡國外之共犯陳俊哲承擔，所為辯解，顯不足採。另就渠所涉各罪分述如下：

(一)相對委託部分

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中信銀行向巴克萊銀行購買結構債，並約定連結特定股票時，依照結構債特性，應由巴克萊銀行自行決定是否執行避險策略，及何時執行避險策略，而巴克萊銀行則會依合約金額、贖回公式計算需要同步在市場上購入之股數，以避免當結構債所連結之特定股票價格上漲，導致結構債價值隨之增加時，只賺取佣金之巴克萊銀行會產生虧損。而被告等利用此種結構債特性，以Euclid公司名義指示巴克萊證券（巴克萊銀行不具FINI身分，需透過關係企業巴克萊證券下單）於何時以如何之價格，買進若干數量之股票，根本與中信銀行於巴克萊證券開戶而在集中交易市場上買進之情形相同，此際，巴克萊證券僅為中信銀行之下單管道，此由中信銀行簽核購買本件結構債之文件上，連結股票欄位空白，中信銀行內部根本無法計算報酬，亦可看出端倪，蓋一般金額高達130億元之投資，絕不可能在根本不知投資標的風險、報酬之情況下，即率爾決定。另參之證券市場交易常情，如欲於短期內持有特定對象股份達一定數量，並降低購買成本，就必須以相對委託方式進行，於本件中，巴克萊銀行或巴克萊證券買進股票，實際上係執行由被告等人主導之中信銀行之指示，賣出股票亦係執行由被告等人控制之紅火公司之指示，自非正當交易極明，此由被告等人以中信金控各子公司名義在兆豐金控價格上漲前6個月即買進兆豐金控股票達9.89%，於中信金控獲准轉投資兆豐金控之消息公告後10天內，中信金控又確實買到紅火公司指示巴克萊銀行賣出之結構債所連結之兆豐金控3.9%股份；而後來中信金控在97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出清中信集團所持有11.64%之兆豐金股份時，卻以最長4年（即37個月）為期，亦足證明，唯有以相對委託方式，才可能在短期內大量成交，而不致影響股價，此即為被告等間接操縱股價之手法。本件被告等人指示中信銀行職員劉國倫直接向巴克萊證券下

單買進，深知總量及成本為何，而共犯林祥曦更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9號案件審判時，當庭認歐詠茵、黃汝強都是自己人之情，嗣被告等人將結構債出售予紅火公司，再由紅火公司透過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方式，使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上拋售兆豐金控股票，並使中信金控在10天內，相對成交比例達69.5%，可說此期間巴克萊證券拋出之44萬張股票幾全由中信金控承接，足認雙方必有通謀為相對成交，而間接在交易市場操縱有價證券情事。綜上，本件被告等人之目的，乃在藉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向巴克萊銀行購買結構債之交易，控制兆豐金控股價，以利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之成本管控，被告等利用巴克萊銀行賣出兆豐金控股票之同時，又大量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客觀上確已符合相對委託行為（同時一方買進，一方賣出），亦已達其控制兆豐金控股價之效果，經上述交易買進及賣出，因中信金控先行進場大量買進30餘萬張，兆豐金控股價由22.05元漲至24.35元後，巴克萊銀行自95年2月14日開始賣出其避險部位所持之股票，因有雙方大量之供需，兆豐金控股價因而在23元至24元間上下起伏，賣出之價格均高於其買進時之價位（平均買價21.7元），被告與陳俊哲、林孝平、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即利用此種供需通謀配合相對成交之方式間接操縱股價，中信金控不僅因巴克萊銀行有大量兆豐金控股票賣出而得以在短期內大量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復因巴克萊銀行大量賣出兆豐金控股票使供給增加，因而雖中信金控大量買進，股票價格亦不致因需求增加而使價格劇烈上漲，間接操縱股價，使中信金控取得兆豐金控股票之價格得以控制在一定之區間。

(二)內線交易部分

- 1、本件被告辜仲諒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中信金控將投資兆豐金

控股票至10%，屬將影響兆豐金控股票供求之重大消息；而所謂「獲悉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價之消息」，文義上，並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為確定之事實。

- 2、次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之精神，係採取美國法例之「平等取得資訊理論」學說，即為達成防止內部人欲憑藉其特殊地位買賣股票之圖利行為，以致造成證券市場一般投資大眾不可預期交易風險之目的，已如前述，故以合目的解釋性該法條之構成要件，所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未公開前．．．買入或賣出．．．」，應指內部人於「獲悉有『在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罪。不須待此消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後，方認內部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性。易言之，認定行為人是否獲悉發行公司內部消息，應就相關事實之整體及結果以作觀察，不應僅機械性地固執於某特定、且具體確定之事實發生時點而已，否則將無法把握該立法精神！」上開判決見解，也經最高法院維持（94年度台上字1433號）。又「重大消息何時始為『成立』？證交法第157條之1並沒有『成立』的用語，不應以消息『成立』做為犯罪認定標準。」、「任何重大消息都有它形成的過程，如果固守僵硬的標準，認為凡程序尚未完成，消息尚未確定者，均非內線消息，恐怕過於僵化，甚至導致有人故意遲延消息『成立』的時點，為內線交易的操作預留更多空間；此種結果，顯與立法意旨相悖離。畢竟『消息』與『事實』不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Basic Inc., v. Levison案的見解，．．．，並非單純以尚未完成特定的程序，即否定其為重大消

息的性質，可供參考。」亦同此見解。本案的重大消息為「中信金控鎖定兆豐金控為併購標的，中信金控將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而且此一消息，係中信金控已為此成立決策小組規劃執行併購策略，決策小組成員包括中信銀行董事長兼任中信金控副董事長之被告辜仲諒，中信金控財務長兼中信銀行財務總管理處總處長之張明田等人，均為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內高階且具有決策權之人，換言之，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的決策權人已組成策略小組逐步執行投資進而併購兆豐金控之計畫。則此一消息的「成立時點」為何？毫無疑問的，早在94年7、8月間，在此後中信金控透過其他公司購入兆豐金控股票及連結兆豐金控股票之結構債，就交易的小股東而言，即處於資訊不對等的狀態，該行為本身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的公平性，導致交易秩序失衡，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正性、健全性的信賴，而應予處罰。否則，若被告掌握資訊優勢，就可以取得較其他投資人更優勢地位而自公開市場上獲取鉅額利益，顯非公平，此亦可由同被告集團策略長林孝平知悉決策後，立即同步於94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以其妻陳昭儀帳戶等進場購買1000張兆豐金控股票，於95年3、4月間全數出賣，賺得2493萬4500元可知其違反平等取得資訊原則，而應予處罰。再以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係在說明同一程序之不同時間均可為消息成立之時點，亦即強調消息成立之相對性，並同時律定公司公告之義務時點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並非據此認為在後者始為成立時點。

本件前於共犯張明田等於地院審理中，經傳喚證人即證期局承辦內線交易業務之第三組副組長簡鴻明到庭時，亦依據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贊同就本案對於消息成立時點之見解。

- 3、另由被告辜仲諒於中信金控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經核准後，於95年2月9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一訊息當日，以凌成功之帳戶，買入兆豐金控股票300張部分，業經證人吳豐富、鍾隆吉、凌成功等證述在卷，則無論依何見解，均足認本件被告內線交易之犯行明確，雖被告辜仲諒辯稱係要與94年8月26日所買500張部分，合計為800張以徵求委託書，但被告供稱其個人理財部分與公司部分絕對分開，而凌成功之人頭帳戶平日係其個人理財帳戶，且95年2月9日距離95年4月25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截止，不足繼續6個月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根本不能合併計算，故所辯係為公司徵求委託書之辯解，不足採信。

(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部分

依銀行法第52條第2項「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經查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結果顯示，中信銀行（股票代號5841）於71年2月17日就已公開發行，且迄今未辦理不繼續公開發行，故仍為公開發行公司，有證期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從91年至98年11月5日不繼續公開發行公司名單在卷足憑（按公開發行與是否上市上櫃為二回事，公開發行公司不一定會上市上櫃，但上市上櫃，一定是公開發行公司）。

按金融實務上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章關於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僅是為資產證券化而成立，且依條例第50條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資金，再將所募集資金轉交發行銀行，並於達成交易

目的後，此一SPV公司即行消滅，所得應匯回原設立之公司，且會設SPV都是大型長期投資案件，整個架構有會計師、律師、保管機構等金融轉業機構共同參與大型化投資，業據證人洪幸元於審判中證述明確，並有該條例附卷可佐，與被告所述之SPV顯然有異，且共犯張明田、鄧彥敦於審理中亦表示紅火公司未經我國認許等語，足認紅火公司顯然非實務上定義之SPV，而是被告為本件犯行所成立為其個人私益之特殊目的公司。又按正常作業程序，被告辜仲諒等人，在投資前本應就風險、報酬進行審慎評估，依該銀行內規先由風險管理處評估後提案說明，供會辦單位核定各項風險值，再交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由證券部門買股。但本件購買結構債連結標的不明確，比例空白，無法就報酬、風險進行評估。且被告等人以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名義買進第一筆2.6億美元結構債後，為避免直接由中信銀行人員指示巴克萊證券下單被查知，另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與由被告等人可控制之Euclid公司簽訂調整合約，假藉由境外Euclid公司決定連結股權比例，結果仍由中信銀行劉國倫直接打電話到香港透過巴克萊證券下單，顯然與一般結構債，均由發債銀行自行決定，是否下單買股票，進行避險之交易常規不符。又被告等人將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入之3.9億美元結構債，售與紅火公司，未依規定，交由風險部門對紅火公司評定信用，或委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更未依規定對交易對象紅火公司之財務能力、交易目的、承受風險之能力及適法性等事項，加以確認，即由被告辜仲諒於95年1月10日簽核後，未經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逕行決定將3.9億美元結構債出售與紅火公司，而未依法陳報，顯然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被告辜仲諒辯稱，紅火公司係中信銀行為特殊目的成立之SPV公司，如為真實，中信銀行應為受益人，且雙方應有簽訂合約，約定相關內容，但本案迄今無任何文件

證明，難認紅火公司係金融實務上之SPV公司，而且被告安排「中信銀行出售結構債給紅火公司，再由紅火公司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此一交易目的，是要將贖回結構債的所有獲利，由紅火公司取得，而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僅在出售結構債給紅火公司即被告所謂之SPV公司時，先行認列900多萬美元，而紅火公司因贖回結構債之獲利高達4000多萬美元之利益，卻由紅火公司自行處分，並未歸屬中信銀行，顯然進行此一交易，對中信銀行不利，造成重大損害。且其自稱其餘2千多萬美元全數匯回中信金控公司云云，但事實上其餘部分係經金管會查獲後，由中信金控法人董事在未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下，以各該公司名義，與自然人董事，共同出具承諾書，承諾償還全部價差與中信銀行，並於95年9月12日各自召開董事會議，追認上情，且分別轉匯1500萬美元及1547萬4717美元至中信銀行予以補償，惟此仍無礙於被告本犯行之成立。

(四) 金控公司負責人銀行董監事背信、收受不當利益、洗錢部分

95年2月3日中信金控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兆豐金控後，巴克萊銀行出售與結構債連結之兆豐金控股票，由中信金控在集中交易市場上收購，如該結構債始終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持有，實際上中信銀行應可獲利3892萬3566.12美元（中信銀行香港分行獲利844萬8849美元加上紅火公司獲利3047萬4717.12美元），乃被告等既可預見中信銀行將有此高額之獲利，竟在94年12月23日，先推由鄧彥敦在中信銀行內部上簽呈，以「... 未免金管會不予核准中信金控轉投資案，擬建議贖回或出售結構債」作為依據，嗣又未依中信銀行「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對手額度申請」、「91年12月10日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認識客KYC戶政策」規定、對紅火公司進行信用、財務、適法性等評定工作

，再於95年1月6日，指示中信銀行職員張友琛，以「為因應策略投資之資金需求，擬將3.9億美元結構債售予紅火公司...」等說詞，撰寫簽呈，經共犯張明田等人一一核准，由被告於95年1月10日逕行拍板敲定出售予紅火公司，並未依照公司法第202條規定，陳報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是本件被告為中信金控副董事長、中信銀行董事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將原應屬中信銀行贖回結構債之收益，設計由中信銀行交易對象紅火公司取得，再違背其職務向紅火公司收取該不當利益3047萬4717.12美元，且為掩飾、隱匿渠等相關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重大犯罪所得，於如附表四所示之帳戶，將所得分多次流向各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或不明帳戶，經金管會發現後，始於95年8月22日由中信金控董事亞洲畜牧公司等共同出具承諾書償還全部價差，顯屬觸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之董監事背信行為，及金控法之金控公司負責人、職員收受不當利益犯行。綜上，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控法、洗錢防制法之犯嫌均堪認定。

三、所犯法條

-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業已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其中有關第55條後段之牽連犯規定，業經刪除；茲依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2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董監事經理人背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掩飾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處罰，違反修正前金控法第17條第3項向子公司交易對象收受不當利益規定，應依該法第59條處罰、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

1項第3款禁止相對委託、第7款間接影響價格之操縱行為、第157-1條第1項第3款內線交易規定，應依同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處罰之罪嫌。

其中，被告個人為內線交易之犯行，與渠與其他共犯共同內線交易部分，為接續犯。

又所犯銀行法第125-2條第2項、第1項後段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背信罪間，屬法規競合關係，應論以銀行法之背信罪嫌。而該銀行法背信罪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金控法第59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牽連犯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背信罪處斷。

再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1項第3款之內線交易及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相對委託、第7款之間接影響價格之操縱行為，而各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之三罪部分，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亦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牽連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復以，被告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與銀行法第125-2條第2項、第1項後段背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另被告除其個人內線交易部分外，與共犯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及未到案之陳俊哲、林孝平就前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末以，被告係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請依銀行法第125-2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被告犯罪所得3047萬4717.12美元嗣雖已流向如附表四所載之各公司或個人帳戶，然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犯該法第11條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是仍請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 雲 南
鄭 富 銘
姜 貴 昌
越 方 如
莊 正 慧
林 嘉 龍
李 海 均
汪 南 政
林 弘 熙
蔡 宗 煥
周 士 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王 朝 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5或第157條之1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銀行法第125條之2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 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

員，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9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17條第3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7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兼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1條

有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